



兆豐金融集團
Mega Financial Group

股票代碼：5842
查詢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megabills.com.tw/>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丰 報

106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王義生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389-3399
電子郵件信箱：wang0421@megabills.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邱志雄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2382-6660
電子郵件信箱：chiou516@megabills.com.tw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衡陽路91號2-5樓
電 話：(02)2383-1616(代表號)
傳真電話：(02)2382-2878(管理部)

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成功一路420號3樓
電 話：(07)282-5171(5線)
傳真電話：(07)215-1887

台南分公司 地 址：台南市民生路二段307號14樓之1
電 話：(06)228-3131(5線)
傳真電話：(06)229-3654

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臺灣大道一段268號4樓之1
電 話：(04)2220-2176(5線)
傳真電話：(04)2222-5424

新竹分公司 地 址：新竹市北大路307號3樓
電 話：(03)526-6022(5線)
傳真電話：(03)524-5544

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成功路一段32號3樓
電 話：(03)335-8877(5線)
傳真電話：(03)333-6137

板橋分公司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69號3樓
電 話：(02)2965-2836(5線)
傳真電話：(02)2965-2819

三重分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92號4樓
電 話：(02)2981-1931(5線)
傳真電話：(02)2980-0374

台北分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6樓
電 話：(02)2356-9696(5線)
傳真電話：(02)2391-1717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3117

■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台北101大樓)
網 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portal/>
電 話：(02) 8722-5800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紀淑梅、賴宗義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本公司網址：<http://www.megabills.com.tw/>

目錄 CONTENTS

2	致股東報告書
8	公司簡介
10	公司治理報告
28	募資情形
32	營運概況
42	財務概況
109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19	特別記載事項



致股東報告書

壹、106年度營業報告

一、106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06年全球經濟呈現溫和復甦態勢，美國經濟表現亮眼，民間投資為主要成長動能；歐元區受惠於央行貨幣政策、政治風險消退與全球貿易回升，近期景氣樂觀氛圍可望持續；日本出口與資本支出明顯增加，通縮壓力減輕；中國經濟出現回升走勢，進出口由衰退轉為成長。展望107年，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期先進經濟體投資及消費將穩健成長，帶動經濟溫和擴張，於107年1月上修全球經濟預期成長率至3.9%，惟美國聯準會宣布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計畫、歐洲央行縮減購債規模及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因素尚在，將增添全球經濟前景變數。



董事長 廖美祝

國內總體經濟方面，受惠全球經濟展望優於預期，106年12月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1.20%，進出口貿易活絡，106年12月進出口年增率分別為12.2%及14.8%，民眾消費信心增加，106年12月CPI較上年同月上漲1.21%，預測107年度CPI為0.96%，物價尚屬平穩。106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22分，燈號由綠燈轉呈黃藍燈，惟景氣領先、同時指標仍持續上升，顯示當前國內景氣仍維持復甦。依主計總處107年2月預估，106年經濟成長率為2.86%，107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為2.42%。

國內貨幣政策方面，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仍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不變，惟美國聯準會107年仍將再度升息，如國內景氣持續好轉及物價上漲壓力變大，不排除央行可能開始升息政策。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無。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6年度決算數	105年度決算數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632,704	2,457,301	7.14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2,237,849	2,165,844	3.32
買賣各類票券	8,661,278	8,427,016	2.78
買賣各類債券	5,116,324	5,646,907	-9.40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52,652	152,160	0.32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6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632,704	2,207,630	119.25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2,237,849	1,944,681	115.08
買賣各類票券	8,661,278	7,398,596	117.07
買賣各類債券	5,116,324	4,500,460	113.68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	208,415	208,129	100.14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52,652	152,000	100.43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稅後淨利	2,705	2,450	110.41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6年度決算數	項 目	106年度決算數
淨收益	3,966	每股稅後盈餘(元)	2.06
稅前淨利	3,212	資產報酬率(%)	0.99
稅後淨利	2,705	權益報酬率(%)	7.75

六、研究發展狀況

(一) 經營管理方面

- 1、配合公會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發行無實體化，並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 2、持續完善本公司無紙化會議系統及無紙化報表管理系統。
- 3、持續研討修正單位績效評核制度。

(二) 產品及業務方面

- 1、研議壽險公司與本公司承作美元債RP。
- 2、持續爭取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

(三) 風險控管方面

- 1、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風險監控。
- 2、持續改善現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強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 3、持續研擬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之系統架構與導入實務。



總經理 林基福

貳、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 強化組織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持續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 (二) 落實績效評核，強化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
- (三) 落實內部控制，強化公司治理。
- (四) 強化風險管理，維持良好財務及資產品質。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7年度預算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472,600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2,198,933
買賣各類票券	7,601,450
買賣各類債券	4,603,700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	200,251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53,000

依據：衡量目前之競爭地位及市場環境並依據金控母公司賦予之目標訂定。

三、重要經營政策

- (一) 穩資金、降成本：加強開拓授信客戶承作外幣債券次級交易，擴展國內金融機構外幣資金，佈建穩定資金來源，彈性辦理拆款、換匯或附買回交易，在兼顧資金調度風險前提下，降低資金成本，提升養券利益。
- (二) 勤發票、擴利差：關注央行貨幣政策、掌握金融情勢，適時調控初、次級交易利率，妥善管理票券部位進出，以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三) 慎保證、強體質：持續關注客戶營運及財務動態，掌握行業前景與資金調度能力，作為授信決策依據。
- (四) 拓券源、利養券：主動爭取主辦聯貸案及免保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及積極爭取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買入、承銷業務，以擴增券源及養券收益；審慎佈局外幣債券業務，分散國家風險並增加外幣公司債券比重，維持整體部位養券利差，降低美國升息衝擊。
- (五) 頻交易、固市場：鞏固票債券業務之市場領先地位。
- (六) 調庫存、控風險：適度控管台、外幣債券之風險年限，俾兼顧風險趨避及提升收益目標；合理配置資本，維持資金運用效能，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 (七) 引科技、增效率：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及內部作業效能，建置報表管理、會計標準化作業平台，提升徵信、授信、審查及後台作業效率。
- (八) 迎創新、展未來：積極規劃新種業務，擴大業務範圍；持續推行綠色環保無紙化會議系統及無紙化核心報表管理系統，節省地球資源消耗，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鞏固票債券業務之市場領先地位。
- (二) 持續建置及調整適當債券部位，擴大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規模，並結合衍生性商品操作，維持穩定獲利。
- (三) 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利差，以提高經營績效。
- (四) 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積極落實各項法令遵循工作。
- (五) 合理配置資本，維持資金運用效能，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 (六) 持續進行人才開發培育工作。
- (七) 積極規劃新種業務，擴大業務範圍。
- (八) 配合金控整合資訊系統，共享資訊服務。
- (九) 結合金控集團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預期美國將持續升息，企業持有美元意願提高，有利引進客戶美元資金，挹注本公司外幣債券部位。
- (二) 主管機關放寬票券公司得以客戶身分從事利率及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利於承作流動性極佳之美國公債期貨或美元利率交換商品。

- (三) 國內景氣雖呈穩定復甦，惟近年產業生態受大陸供應鏈在地化及促進外資新政策施行衝擊，加上美國高倡貿易保護主義，企業經營環境日益艱困，授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易受市場波動影響，產業競爭力增添不確定性，授信風險有升高跡象。
- (四) 金融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兼以銀行持續以低利衝刺國內放款業務，並以兼營票券商資格競爭免保CP初級承銷業務，影響專業票券商發行市場業務拓展。
- (五) 銀行體系受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長天期拆款及次級交易保守，影響市場資金供給水位，造成季底、月底短票成交利率波動幅度加大。
- (六) 隨美國啟動升息，央行利率政策與國內長短期利率可能同步上揚，將不利於票券業務經營，資金趨緊調度轉趨不易，RP成本與拆借利率將驟升，利差收益將大幅縮減。

參、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公佈日期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穩定	twA-1+	106.10.16

肆、感謝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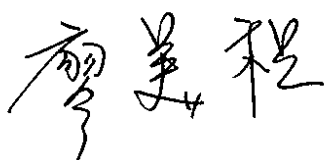
過去一年因全體同仁努力衝刺業務，以及董、監事和金控母公司之指導及協助下，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能持續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盈餘獲利表現優於同業水準，並超越年度盈餘目標。

展望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秉持「誠信穩健、創新成長、服務效率、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懷社會及環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並聚焦永續發展，持續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續創優良業績貢獻金控股東。

謹祝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公司簡介

壹、設立日期：65年5月3日

貳、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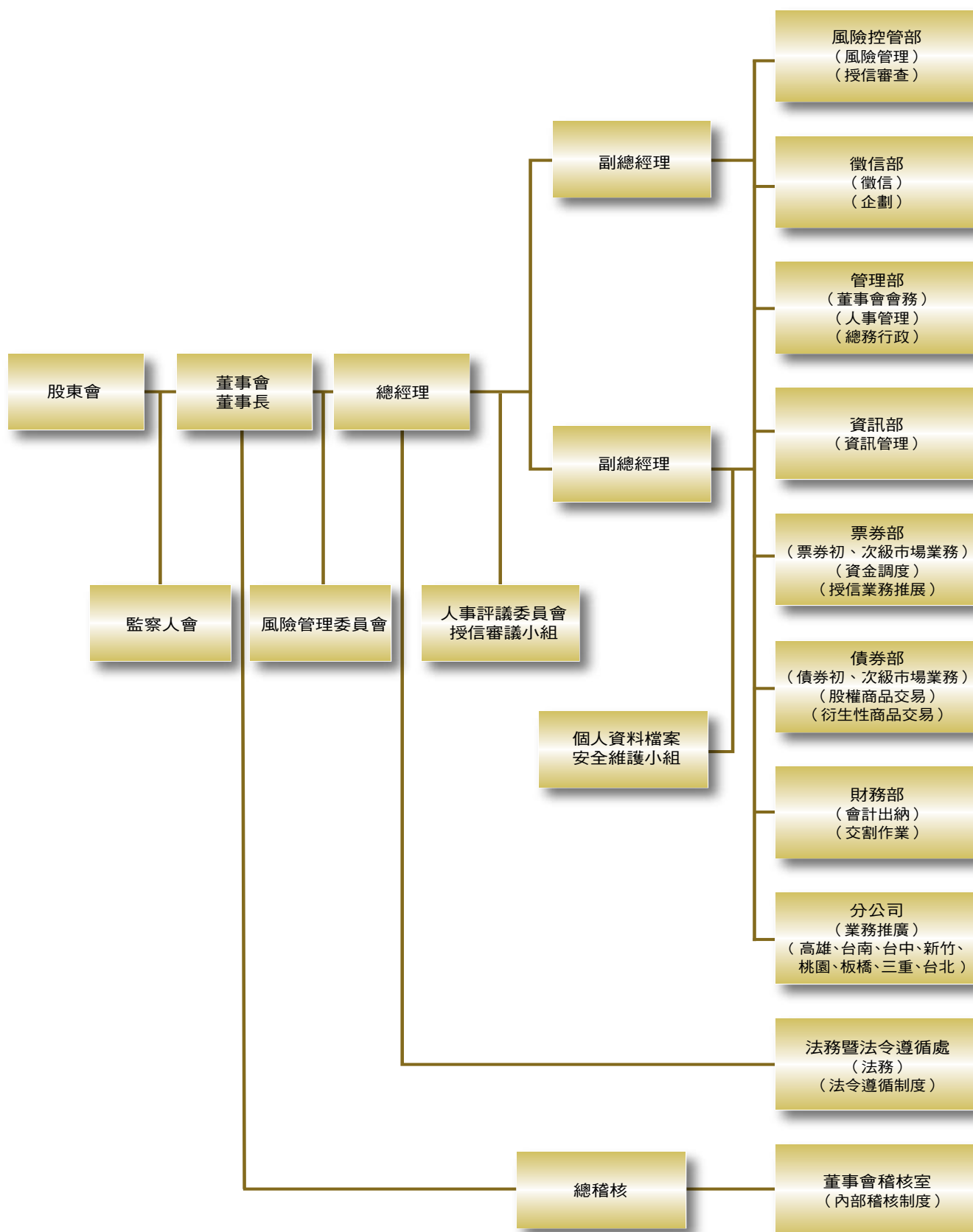
- 一、65年5月20日開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億元。
- 二、70年1月5日，總公司遷入自購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新址營業。
- 三、79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正式上市，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8億7950萬元。
- 四、89年2月28日總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中興票券金融大樓」營業，同年5月，股本增至新臺幣281億1441萬840元。
- 五、91年6月1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交銀金融控股公司，同年8月22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六、91年12月31日，母公司交銀金融控股公司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 七、93年9月1日減資30億元，股本減至新臺幣251億1441萬840元。
- 八、94年5月3日減資50億元，股本減至新臺幣201億1441萬840元。
- 九、95年5月2日總公司遷入台北市衡陽路91號2至5樓、9樓及10樓新址營業。
- 十、95年6月26日配合兆豐金融集團子公司統一更名政策，正式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96年7月2日減資50億元，股本減至新臺幣151億1441萬840元。
- 十二、98年8月3日減資20億元，股本減至新臺幣131億1441萬840元。
- 十三、101年11月1日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臺灣金融研訓院主辦第六屆「臺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票券金融獎首獎。
- 十四、103年10月31日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臺灣金融研訓院主辦第七屆「臺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票券金融獎首獎。
- 十五、105年11月1日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臺灣金融研訓院主辦第八屆「臺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票券金融獎-優等。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



貳、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7年3月31日

職 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 選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學 (經)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學歷	經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廖美祝 (註3)	女	107.03.01	110.02.28	107.03.01		政治大學銀行系	第一金控副總經理、第一金控兼第一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第一金證券董事長、第一銀行董事會特別助理、一銀租賃董事、美國第一銀行董事、第一金人壽監察人、財金資訊(股)公司監察人、第一管顧暨第一創投董事、第一金投信董事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基福 (註3)	男	107.03.01	110.02.28	104.03.02		中興大學 財稅系	兆豐票券公司代理董事長、副總經理、協理兼票券部經理	兆豐票券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瑜	男	107.03.01	110.02.28	107.03.01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講師、双榜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淳安法律事務所合作律師	陳建瑜律師事務所負責人執業律師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奕睿	男	107.03.01	110.02.28	105.10.26		廣州暨南大學博士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僑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偉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艾克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馬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數位家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網路家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瑞雲	女	107.03.01	110.02.28	95.04.06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稽核、賦稅署科長、交通銀行會計處處長、兆豐金控財務控管部協理、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兆豐商銀監察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兆豐產險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理事主席、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傅瑞媛	女	107.03.01	110.02.28	106.03.29	(註1)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經理、南京東路分行經理、金控總部分行經理、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雅婷	女	107.03.01	110.02.28	107.03.01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士	奕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台灣金融研訓院講師、國際青年商會大松山分會副會長、財務長、斐陶斐優秀學生榮譽學會會員	奕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董事	中華民國	蕭玉美 (註4)	女	107.03.28	110.02.28	107.03.28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碩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第一商業銀行布里斯本分行經理、第一商業銀行公館分行經理、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慕達商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富榮	女	107.03.01	110.02.28	105.09.30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經理、雪梨分行經理、新店分行經理、蘭雅分行經理、財富管理處協理兼處長、銀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商銀總稽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其和	男	107.03.01	110.02.28	107.03.01		文化大學銀行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管理處副處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債權管理處副處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債權管理處處長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錦村	男	107.03.01	110.02.28	104.09.01		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財務組博士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院長、兆豐國際商銀常駐監察人、華南金控監察人、第一商業銀行董事及常務董事、中華電信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國立中央大學副院長兼管理中心主任、總務長、代理院長、教授	兆豐證券公司監察人、台北大眾捷運公司監察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顧問、領域主編及副主編、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教授	

註：1.本公司股份總數1,311,441,084股，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監事均由兆豐金控指派。
2.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3.1指派本公司第15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7.3.1起至110.2.28止，第1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為：廖董事長美祝、林董事兼總經理基福、黃獨立董事奕睿、陳獨立董事建瑜、林董事瑞雲、李董事春香、傅董事瑞媛、張董事雅婷、陳監察人錦村、陳監察人富榮、陳監察人其和。
3.本公司107.3.1第15屆第1次董事會推舉廖董事美祝為新任董事長，聘請林董事基福擔任總經理職務。
4.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3.28改派蕭玉美女士接替李春香董事。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8.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5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6%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持股比例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5.14%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48%
	杜英宗	3.24%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7%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4%
	郭文德	0.10%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0%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3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3%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4%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0%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收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9%
	詹玲郎	1.18%
	海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7.24%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
	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60%
	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蔡其瑞信託財產專戶	3.4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8%
	渣打託管航海家海外增長和收益基金	2.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託管保管蜂投證券有限公司	1.86%
	大通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70%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7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廖美祝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基福				V		V	V	V	V	V	V	V	V		0
陳建瑜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黃奕睿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瑞雲	V			V			V	V			V	V	V		0
傅瑞媛				V			V	V	V		V	V	V		0
張雅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蕭玉美				V			V	V			V	V	V		0
陳富榮				V			V	V	V		V	V	V		0
陳其和				V			V	V	V		V	V	V		0
陳錦村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之項目。

- 1.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

107年3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學歷	經歷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基福	男	104.03.02	—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協理兼票券部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義生	男	106.07.16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總稽核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榮坤	男	106.07.16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協理兼台南分公司經理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蔡耀光	男	106.07.16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協理兼風險控管部經理	—	—	—	—
協理 兼風險控管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金生	男	106.07.16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協理兼票券部經理	—	—	—	—
票券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適毅	男	106.07.16	—	—	—	—	—	—	比利時魯汶大學企管所碩士	本公司三重分公司經理	—	—	—	—
協理 兼債券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昌	男	104.02.02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協理兼管理部經理	—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志雄	男	100.03.01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碩士	本公司財務部資深副理	—	—	—	—
徵信部代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豪	男	106.09.01	—	—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公司徵信部資深副理	京華城(股) 公司董事	—	—	—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銘	男	106.09.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本公司徵信部經理	—	—	—	—
協理 兼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游錫濱	男	103.05.16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資訊部經理	—	—	—	—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代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伍	男	107.01.16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資深副理	—	—	—	—
協理 兼高雄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聰忠	男	105.07.04	—	—	—	—	—	—	中原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協理兼台南分公司經理	—	—	—	—
台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鐘輝龍	男	106.07.16	—	—	—	—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台南分公司資深高級專員	—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明寶	男	106.09.01	—	—	—	—	—	—	逢甲大學財稅與會計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管理部經理	—	—	—	—
新竹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崑水	男	102.03.08	—	—	—	—	—	—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嘉義分公司經理	—	—	—	—
桃園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慶發	男	106.07.16	—	—	—	—	—	—	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新竹分公司資深副理	—	—	—	—
三重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李碩成	男	106.07.16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徵信部經理	—	—	—	—
協理 兼板橋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鄭榮杰	男	105.07.04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協理兼票券部經理	—	—	—	—
台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許棋明	男	106.09.01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財務部資深副理	—	—	—	—

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林基福																					
獨立董事	黃奕睿																					
董事	林瑞雲																					
董事	傅瑞媛(註2)																					
前董事長	蕭長瑞(註1)																					
前董事	胡鐸清(註2)																					
前獨立董事	陳彩稚(註3)																					
前董事	顏宗明(註3)																					
前董事	李春香(註4)																					
總計		5,304	5,304	-	-	-	-	1,756	1,756	0.26	0.26	6,670	6,670	-	-	-	-	-	-	0.51	0.51	無

註：1.蕭前董事長蕭長瑞自106.12.27起解任，由董事兼總經理林基福先生暫代董事長職務。
2.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106.3.29起改派傅瑞媛女士接替胡鐸清董事。
3.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3.1指派本公司第15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7.3.1起至110.2.28止，第1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為：廖董事長美祝、林董事兼總經理基福、黃獨立董事奕睿、陳獨立董事建瑜、林董事瑞雲、李董事春香、傅董事瑞媛、張董事雅婷、陳監察人錦村、陳監察人富榮、陳監察人其和。
4.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3.28改派蕭玉美女士接替李春香董事。
5.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統計係以106.12.31為基準日。
6.本公司提供首長之房屋、汽車等設算租金已計入「業務執行費用(D)」欄中，相關資訊詳見第18頁附表A、B。
7.本公司給予首長績效獎金及酬勞係年度預估配發數，實際數仍須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林基福、林瑞雲、顏宗明 李春香、傅瑞媛、胡鐸清 陳彩稚、黃奕睿	林基福、林瑞雲、顏宗明 李春香、傅瑞媛、胡鐸清 陳彩稚、黃奕睿	林瑞雲、顏宗明、李春香 傅瑞媛、胡鐸清、陳彩稚 黃奕睿	林瑞雲、顏宗明、李春香 傅瑞媛、胡鐸清、陳彩稚 黃奕睿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蕭長瑞	蕭長瑞	蕭長瑞	蕭長瑞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林基福	林基福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仟元)	7,060	7,060	13,730	13,730

註：本酬金級距表之統計基準日為106.12.31。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錦村											
監察人	陳富榮											
前監察人	蘇純科(註)											
總計		-	-	-	-	-	-	813	813	0.03	0.03	無

註：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3.1指派本公司第15屆監察人：陳監察人錦村、陳監察人富榮、陳監察人其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陳錦村、陳富榮、蘇純科	陳錦村、陳富榮、蘇純科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仟元)	813	813

註：本酬金級距表之統計基準日為106.12.31。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基福								-	2,347	-	1.48	1.48	無
副總經理	王義生													
副總經理	吳榮坤													
總稽核	蔡耀光													
前副總經理	魏錦燦(註1)													
前副總經理	吳慶文(註1)													
總計		9,681	9,681	19,789	19,789	8,102	8,102	2,347	-	2,347	-	1.48	1.48	無

註：1.魏前副總經理錦燦及吳前副總經理慶文自106.7.16起屆齡退休，由王總稽核義生及吳協理榮坤接任，同日起蔡協理耀光升任總稽核。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統計係以106.12.31為基準日。

3.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係年度預估配發數，實際數仍須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4.本公司提供之座車、油資及房屋相關資訊，詳見第18頁附表A、B。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王義生、吳榮坤、蔡耀光	王義生、吳榮坤、蔡耀光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林基福、魏錦燦	林基福、魏錦燦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吳慶文	吳慶文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仟元)	39,919	39,919

註：魏前副總經理錦燦及吳前副總經理慶文酬金係包括退職退休金。

附表A、106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車輛及設算年租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使用人	車輛購買	設算年租金	油資	備註
董事長		-	1,903	97	租用
總經理	林基福				
前副總經理	魏錦燦				
前副總經理	吳慶文				
副總經理	王義生				
總稽核	蔡耀光				
前董事長	蕭長瑞				

註：106年度董事長、總經理任職期間之派遣司機薪資及加班費共計1,539仟元。

附表B、106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房屋價值表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使用人	成本	設算年租金	備註
董事長		-	1,239	
總經理	林基福	-		
副總經理	吳榮坤	-		
總稽核	蔡耀光	-		
前董事長	蕭長瑞	-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王義生	-	13,042	13,042	0.48
	副總經理	吳榮坤				
	前副總經理	魏錦燦				
	前副總經理	吳慶文				
	總稽核	蔡耀光				
	協理	黃金生				
	協理	李俊昌				
	協理	林聰忠				
	協理	鄭榮杰				
	協理	游錫濱				
	經理	邱志雄				
	經理	林崑水				
	經理	李碩成				
	經理	王明寶				
	經理	陳適毅				
	經理	王世銘				
	經理	戴承碧				
	經理	陳俊豪				
	經理	張慶發				
	經理	許棋明				
	經理	鍾輝龍				
	總計		-	13,042	13,042	0.48

五、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一)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分別為1.11%及1.77%。

(二)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由唯一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除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因實際執行公司業務，依金控母公司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給付合理報酬，獨立董事依金控母公司規定限額給付報酬外，餘董事及監察人僅支付交通費；本公司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16(A)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兼總經理	林基福	16	1	94	
獨立董事	陳彩稚	16	0	100	
獨立董事	黃奕睿	16	2	88	
董事	林瑞雲	16	0	100	
董事	傅瑞媛	13	1	92	106.3.29就任
董事	顏宗明	16	1	94	
董事	李春香	16	1	94	
前董事長	蕭長瑞	15	1	93	106.12.27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是否有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一)106年01月24日第14屆第30次董事會提報：1.捐助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業務計畫，林董事瑞雲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2.承銷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保證商業本票，林董事瑞雲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二)106年02月21日第14屆第31次董事會提報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授予保證商業本票額度，李董事春香、陳監察人富榮、蘇監察人純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三)106年03月21日第14屆第32次董事會提報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授予保證商業本票額度，李董事春香、陳監察人富榮、蘇監察人純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四)106年04月25日第14屆第33次董事會提報太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授予保證商業本票額度，李董事春香、傅董事瑞媛、陳監察人富榮、蘇監察人純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五)106年05月23日第14屆第34次董事會提報承銷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免保證商業本票，蘇監察人純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六)106年06月27日第14屆第36次董事會提報：1.訂定產學合作契約並支付學術回饋金，陳獨立董事彩稚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2.新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授予保證商業本票額度，李董事春香(未出席)、傅董事瑞媛、陳監察人富榮、蘇監察人純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七)106年08月22日第14屆第38次董事會提報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春香、傅董事瑞媛、陳監察人富榮、蘇監察人純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八)106年10月24日第14屆第40次董事會提報1.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授予保證商業本票額度，李董事春香、傅董事瑞媛、陳監察人富榮、蘇監察人純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2.承銷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免保證商業本票，陳監察人錦村於討論及表決前迴避。
- (九)106年11月28日第14屆第42次董事會提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授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李董事春香、傅董事瑞媛、陳監察人富榮、蘇監察人純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十)106年12月26日第14屆第44次董事會提報登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授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李董事春香、傅董事瑞媛、陳監察人富榮、蘇監察人純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16(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陳富榮	15	94	
監察人	蘇純科	15	94	
監察人	陳錦村	1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之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之溝通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為之，溝通管道暢通。
電話：(02)2563-3156/傳真：(02)2356-9801/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5樓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財務報表等業務資料，均依規定定期送請監察人核閱，監察人亦可透過監察人會議、信函、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得透過列席董事會瞭解相關議案及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bills.com.tw/>)之「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是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 (二) 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一、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事宜均依母公司兆豐金控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唯一之股東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其最終控制者名單可透過母公司洽詢掌握。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有關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並依母公司兆豐金控訂定之「兆豐金融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及「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執行。 (一) 資訊安全方面：本公司建立交易授權控管及資訊檔案進入權限。 (二) 客戶資訊保密方面：有關接觸使用客戶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電腦登錄/解除時，均需經過授權方能執行。於網路揭露本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取得客戶同意書後辦理共同行銷及資源交互運用，並與各子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密協定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 (三) 關係人交易方面：建立關係人資料檔案，並定期陳報母公司兆豐金控由其揭露相關資訊並陳報主管機關。	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是否設置獨立董事？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本公司董事共計八席，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均由母公司兆豐金控指派。 二、本公司股份係由兆豐金控100%持有，董監事皆為兆豐金控指派，重大決策均提報董事會核議，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於委任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	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	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提供聯絡人窗口及專線電話，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	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 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 (二) 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依法揭露包括財務報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利率報價、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及信用評等資訊。 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年報專區。 (二) 本公司網站各專區均有指定專人負責蒐集資訊並定期維護更新。 (三) 本公司訂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施行注意事項」，公司訊息之發布均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員工不得對外代表公司發言。 (四)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之票券金融公司，有關資訊之揭露透過母公司兆豐金控辦理。	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 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實施健康檢查；協助員工婚喪事宜。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唯一投資者為兆豐金控。 (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溝通管道順暢，員工、客戶或廠商可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客訴專線與本公司反應與溝通。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部分董監事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案例解析及相關法律責任探討」、「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從兆豐銀事件談－企業法令遵循與董事監督義務」、「第13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財報關鍵訊息解析」、「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查核報告的大改革－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董事會效能評估－發揮董事會自律精神為企業創造價值」；台灣金融研習院舉辦之「公司治理講堂系列－從改變中找機會」；兆豐票券舉辦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課程」；兆豐金控舉辦之「洗錢防制、個資法、反貪肅及誠信經營內部法規訓練」；兆豐銀行舉辦之「106年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課程」、「AML Remediation Process & Global Governance Framework(2-5)」、「AML & Sanctions Remediation Global Policy Workshop (1-3、5、7、8、10)」、「US AML & Sanctions Consolidated Program Information WS (1-3)」、「AML & Sanctions Workshop (1-4)」、「法遵、洗錢防制及各項作業缺失研習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董監實務進階研討會－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個資法(金保法)、洗錢防制法及證券商常見違規案例研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公司法全盤修法公聽會」、「106年度紀律研討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舉辦之「一例一休相關解析」、「106年度紀律論壇」；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之「會計師防制洗錢法令」及台北市會計師公會舉辦之「洗錢防制法令案例解析」等相關課程。 (六)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席、列席董事會。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遵照主管機關及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規範，評估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訂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及兼顧經營績效。為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推動，定期召開授信審議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各項會議，俾利確認各項風險控管之成效與得失，進而適時動態調整各項風險控管措施。 (八) 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規定制定「處理客戶交易糾紛或申訴注意事項」，明訂本公司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並於「票、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中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或客戶可據此主張權利，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客訴窗口聯絡人及服務專線，供消費者或客戶聯繫之用。 (九)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均依規定辦理投保。 (十) 社會責任：請參照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受評，故無需填列。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V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是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是否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五、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一、本公司經營理念為「誠信、殷實、服務、效率、創新、發展」，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誠信為優先並為營運政策之基礎，據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有違反法令規章、舞弊侵占等情事，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申誡、記過、記大過、降職或解聘（僱）等處分，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另於「員工建言及申訴注意事項」訂有明確申訴範圍及程序。 三、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向往來之客戶挪借款項，或利用他人名義向本公司借款等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日常營業活動公平且透明，交易前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記錄如退票，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遵循相關法令並訂定內部規範，落實誠信經營，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就改善不誠信行為提出建議，俾得以檢討改進，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公開發行人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沒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情事。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出納及會計不可由同一人擔任，前台交易與後台清算交割人員適切劃分，「員工特別休假處理細則」規定員工須至少連續休假三日，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降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發生機率。 五、內、外部教育訓練安排各項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員工建言及申訴注意事項明訂各項申訴範圍、申訴程序、申訴對象、保密保護措施及處理方式等規定，供員工建言及申訴。員工如有建言或申訴之情事，可以書面、口頭、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管理部主管及所信賴各級主管等專責人員提出建議或申訴。 二、員工建言及申訴注意事項訂有明確建言及申訴範圍包括：經營管理或營運發展、管理制度缺失或作業疏失、違反相關法律或規章、舞弊、貪污、賄賂或勒索、不當管理或待遇、危及安全衛生及健康、隱匿不報或不實陳報等事項。前項主管人員受理員工建議或申訴後，立即呈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指定專人處理。受理人員或專責處理人員對任何申訴案件均秉持保密原則儘速處理。 三、針對建言或申訴內容秉公調查，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公正處理。提訴案件經調查確有其不當或涉嫌不法之處，依公司相關規章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依據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並保障建言人或申訴人隱私權益。
四、加強資訊揭露 是否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五、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有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林翠福

總經理：林翠福

總稽核：蔡耀光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林志伍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二)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三) 經金管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四)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五)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106年3月21日第14屆第32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訂定「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106年4月25日第14屆第33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 105年度決算報告等書表暨105年度盈餘分派，配發股東股利新臺幣2,032,733,680元（每股1.55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及決議訂定106年5月8日為本公司配息基準日，106年5月9日為105年度股東股利發放日。

(2) 105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63,706,883元，以現金發放。

(三) 106年5月23日第14屆第35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修正「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 106年9月26日第14屆第39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廢止「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董事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及交通費支給規則」。

(五) 106年10月24日第14屆第40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修正「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六) 106年11月28日第14屆第42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修正「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蕭長瑞	105.08.31	106.12.27	法人股東改派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賴宗義	106/1/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1,347	613	1,960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1,347				613	613	106/1/1-106/12/31	其他係移轉訂價公費180仟元及IFRS 9金融工具顧問諮詢費433仟元。
	賴宗義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106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106年度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紀淑梅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變更為紀淑梅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紀淑梅、周建宏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紀淑梅、賴宗義	
委任之日期	106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柒、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捌、最近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拾、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938	—	—	60,000,000	2.93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1	—	—	5,000,000	2.941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269,158	0.628	—	—	2,269,158	0.62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0.568	—	—	7,500,000	0.568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15,296	0.512	—	—	1,615,296	0.512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21,090	0.030	—	—	21,090	0.030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截至年報刊登日止之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7.3	10	1,311,441,084	13,114,410,840	1,311,441,084	13,114,410,840	公開募集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311,441,084	0	1,311,441,084	公開發行未上市上櫃

二、股東結構

107年3月31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 融 機 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0	1,311,441,084	0	0	0	1,311,441,084
持 股 比 例	0	100%	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7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	1,311,441,084股	100%
合 計	1	1,311,441,084股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11,441,084股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76	27.48	27.55
	分配後	24.21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11,441,084	1,311,441,084	1,311,441,084
	每股盈餘	2.27	2.06	0.4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5	1.45 (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股利以現金分派之，但得視業務發展、資本規劃及相關因素調整現金分派之比率。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本次股利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1.45元，計1,901,589,572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

每一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七五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辦理發放，並向股東會報告。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5,016,483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不含員工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另本公司106年度未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及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 2、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107年3月21日第15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106年度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為新臺幣56,889,510元。另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106年度員工酬勞56,889,510元，與106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費用65,016,483元之差異數8,126,973元，係因員工酬勞比率變動，已調整107年度之損益。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 1、員工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106年3月21日第14屆第32次董事會決議，105年度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計新臺幣63,706,883元。實際以現金分派105年度員工酬勞63,706,883元，與105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費用86,459,341元之差異數22,752,458元，係因員工酬勞比率變動，已調整106年度之損益。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無。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貳、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The background is a collage of various financial and business-related images, including a stack of Japanese 10,000 Yen banknotes, a document with the word 'FINANCE' visible, a document with 'NIPPON' visible, and a document with the word 'This is' and 'First Mill and Jordan' visible. A fountain pen is also visible in the lower right corner.

營運概況

壹、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

(一)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票券業務

- (1) 短期票券（含美元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2) 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2、債券業務

- (1)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 (2)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3) 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 (4)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 (5) 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3、股權投資業務

4、其他

(二)各業務資產及收入占總資產及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資產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		105年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票券業務	132,729,168	47.48	120,027,368	45.41
債券業務	138,900,103	49.69	137,576,623	52.05
股權投資業務	1,414,346	0.51	910,683	0.35
其他	6,478,232	2.32	5,787,527	2.19
總資產	279,521,849	100.00	264,302,201	100.00

2、收入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		105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票券業務	2,522,561	47.93	2,660,680	49.97
債券業務	2,497,190	47.44	2,377,473	44.65
股權投資業務	123,150	2.34	134,026	2.52
其他	120,641	2.29	152,358	2.86
總收入	5,263,542	100.00	5,324,537	100.00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一) 票券業務

- 1、持續關注客戶營運及財務動態，掌握行業前景與資金調度能力，作為授信決策依據。
- 2、主動爭取主辦聯貸案及免保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穩定拓展票源，擴大票券業務收入。
- 3、積極爭取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買入、承銷業務，以擴增券源及養券收益。
- 4、維持與各金融機構長期往來之良好關係，以利資金調度及掌握市場多元資訊，並積極與客戶建立雙向往來關係，開拓穩定且低利率之一般法人資金來源，以降低資金成本及分散資金調度壓力。
- 5、關注央行貨幣政策、掌握金融情勢，適時調控初、次級交易利率，妥善管理票券部位進出，以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二) 債券業務

- 1、參酌台幣債券到期部位落點，審慎操作債券買賣斷交易，提升操作效益。
- 2、審慎佈局外幣債券業務，分散國家風險並增加外幣公司債券比重，希維持整體部位養券利差，降低美國升息衝擊。
- 3、加強開拓授信客戶承作外幣債券次級交易，擴展國內金融機構外幣資金，佈建穩定資金來源，彈性辦理拆款、換匯或附買回交易，在兼顧資金調度風險前提下，降低資金成本，提升養券利益。
- 4、買入信用良好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增進收益。
- 5、適度控管台、外幣債券之風險年限，俾兼顧風險趨避及提升收益目標。

(三) 股權投資業務

- 1、深入分析股票標的公司業績基本面及股價技術面變化，掌握市場脈動提升股票投資獲利。
- 2、積極佈局信用良好且具優厚配息之殖利率概念股，期望取代利息過度偏低之公司債券，增加收益。

三、市場分析

(一) 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公司營業據點除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外，尚於全國設有8家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票、債券等各項業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變革

- 1) 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法務部105年12月28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修訂洗錢行為之態樣及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執行加強審查程序，並增訂對客戶審查之法律依據及違反義務之處罰等，以與國際規範接軌，提升國內防制洗錢之成效。為落實防制洗錢相關法令及作業規範，將增加本公司相關作業成本。
- 2) 融資性商業本票無實體化：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融資性商業本票採登記形式發行政策，依據修正後「票券金融管理法」第26條，明定以債票形式及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除國庫券外，應分別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融資性商業本票於106年9月18日正式無實體化，有助減低票券發行作業風險。
- 3) 金管會放寬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種類：金管會106年9月20日發布金管銀票字第10640003360號令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放寬票券金融公司以客戶身分從事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目的為限；暨放寬以客戶或營業人身分從事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新臺幣為限。

(2) 市場狀況

1) 票券市場

106年在主要經濟體寬鬆貨幣政策刺激下，帶動全球景氣溫和復甦，美國FED於106年共升息三次，並於10月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歐洲央行與日本央行則宣布將從107年起逐步縮減購債規模，雖我國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惟市場預期國內利率政策或與美國同步，短票利率水準呈緩步揚升走勢。106年度全體票券業初級市場CP2承銷金額8兆2,880.35億元，較105年度增加6,897.25億元(9.08%)，本公司市占率27%；106年度全體票券業次級市場交易金額26兆3,336.58億元，較105年度增加1兆512.16億元(4.16%)，本公司市占率32.89%，各項票券業務表現穩定維持票券業第一。展望107年，因美國、歐洲及日本等主要先進國家經濟體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全球經濟可望持續穩健成長，加上美國就業市場持續復甦，漸進推升美國FED升息力道，預估今年短票利率將因央行可能升息而易漲難跌，惟整體資金情勢考量兼顧經濟發展與貨幣調節，預料仍應維持中性相對寬鬆格局。

2) 債券市場

依櫃買中心統計，全市場106年台幣債券RP次級市場平均利率為0.3402%，各月平均RP利率約在0.3207%至0.3569%區間內波動；本公司106年全年承作台幣RP平均利率為0.3250%，較市場平均值為低，且較105年全年承作台幣RP平均利率0.336%下滑。外幣債次級市場，本公司106年全年承作美元RP平均利率為1.4928%，較105年全年承作美元RP平均利率0.85%上升64.28個bp，整體外幣債養券利差收斂。106年全年台灣10年期公債殖利率區間約在0.94%-1.24%，美國10年期公債殖利率區間約在2.04%-2.61%區間。

養券利差變化方面，外幣債部分，因應美國持續升息與縮表並進帶動美元短率LIBOR走高，致美國公債殖利率長短利差持續收斂，未來將持續壓縮外幣債養券利差。台幣債部分，則受惠於106年度台幣升值且超額儲蓄連續5年超過1成，故台幣債養券利差尚能維持，但未來面臨再投資及補券收益下降之風險。

整體而言，106年以來台幣債券資金成本尚能維持低檔致養券利差尚可維持，惟外幣債券資金成本因美元RP及拆款利率隨LIBOR Rate大幅上揚致養券利差縮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明顯復甦，加以美國聯準會107年預計將持續升息三次，且國內央行可能跟進下，預期未來台幣債及外幣債殖利率將受美債彈升帶動而同步走升，同時台、外幣短期利率大幅上揚下，資金成本將上升，預期107年台外幣債券之業務利差將再低於106年之水準。

3) 股權投資業務

回顧106年國內股市，隨著美國聯準會放慢升息步調，全球資金維持寬鬆環境，美股屢創新高，加以資金回流國內及美元走勢等因素影響，106年台灣加權指數收在10642.86點，全年上漲1389點。展望107年，全球經濟向上成長趨勢不變，將嘉惠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台股基本面尚佳；資金面，美國啟動利率正常化，歐元區、日本和多數新興國家維持現行寬鬆貨幣政策，整體資金環境緊中帶鬆，惟後續通貨膨脹變化牽動聯準會升息步調，亦將影響107年台股走勢。

(二)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1) 預期美國將持續升息，企業持有美元意願提高，有利引進客戶美元資金，挹注本公司外幣債券部位。

- (2) 主管機關放寬票券公司得以客戶身分從事利率及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利於承作流動性極佳之美國公債期貨或美元利率交換商品。

2、不利因素

- (1) 預期未來處於升息環境下，台、外幣短期利率將大幅上揚，資金成本將持續上升，台、外幣債券之業務利差恐持續縮減。
- (2) 國內景氣雖呈穩定復甦，惟近年產業生態受大陸供應鏈在地化及促進外資新政策施行衝擊，加上美國高倡貿易保護主義，企業經營環境日益艱困，授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易受市場波動影響，產業競爭力增添不確定性，授信風險有升高跡象。
- (3) 金融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兼以銀行持續以低利衝刺國內放款業務，並以兼營票券商資格競爭免保CP初級承銷業務，影響專業票券商發行市場業務拓展。
- (4) 銀行體系受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長天期拆款及次級交易保守，影響市場資金供給水位，造成季底、月底短票成交利率波動幅度加大。
- (5) 隨美國啟動循環升息，央行利率政策與國內長短期利率可能同步上揚，將不利於票券業務經營，資金趨緊調度轉趨不易，RP成本與拆借利率將驟升，利差收益將大幅縮減。

3、因應策略

- (1) 與各金融機構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多元化來源調度資金，且擇優議價以降低資金成本，並藉由同業快速聯繫掌握市場資訊，及時因應多變金融環境。
- (2) 積極爭取具一定利差之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買入、承銷業務，並爭取主辦或參與聯貸案及聯合承銷案，以擴增非自保票源，兼顧市場地位及增加票券收益。
- (3) 拓展穩定及低資金成本客戶，俾擴大次級市場資金來源，以順利去化票、債券部位，並降低資金成本，提升收益。
- (4) 審慎佈局外幣債券部位並多元拓展外幣資金管道，深化外幣資金調度能力及利差。
- (5) 因應外幣債券部位面臨的利率及匯率變動風險，適時承作美債期貨與美元利率交換商品，以及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整體曝險部位。
- (6) 慎選產業前景佳，營收及獲利均具成長潛力之優質公司為股票投資標的，並就市場較具題材與未來性之類股列為潛在投資標的，審慎評估買入時點，維持穩健操作原則。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一)最近二年內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無。

(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	
	106年	105年
員工參與各項研究訓練費用	1,673	602

2、研究發展成果

(1) 105年

- 1) 持續完善本公司無紙化會議系統及無紙化報表管理系統。
- 2) 持續研討修正單位績效評核制度。
- 3)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風險監控。

(2) 106年

- 1) 研議壽險公司與本公司承作美元債RP。
- 2) 爭取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
- 3) 因應IFRS9實施，規劃導入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
- 4) 持續建置個人資料盤點風險分析資訊系統。
- 5) 強化防治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風險監控。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與風險監控。
- 2) 爭取主管機關開放壽險公司與本公司承作美元債RP。
- 3) 持續爭取主管機關准許承作3年期以內之商業本票授信業務(商業本票發行期限仍限一年以內)。
- 4) 持續爭取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
- 5) 導入視覺化分析工具、規劃網路線上教學平台及持續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

- 1、持續關注客戶營運及財務動態，掌握行業前景與資金調度能力，作為授信決策依據。

- 2、主動爭取主辦聯貸案及免保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穩定拓展票源，擴大票券業務收入。
- 3、積極爭取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買入、承銷業務，以擴增券源及養券收益。
- 4、關注央行貨幣政策、掌握金融情勢，適時調控初、次級交易利率，妥善管理票券部位進出，以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5、密切留意國內外政經及利率走勢，機動調整台、外幣債券部位。因應升息循環，多元拓展低利穩定台、外幣債券資金，極大化養券利益。
- 6、佈局信用良好且配息優厚之殖利率概念股，取代利息偏低公司債券，尋找優質CB及CBAS標的，衡酌台股處歷史相對高檔區，伺機建置股權交易部位。
- 7、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及內部作業效能，建置報表管理、會計標準化作業平台，提升徵信、授信、審查及後台作業效率。
- 8、持續推行綠色環保無紙化會議系統及無紙化核心報表管理系統，節省地球資源消耗，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 9、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及員工資安教育訓練，以降低資安威脅。
- 10、持續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及措施，提升作業人員專業能力，建立有效監控機制及企業文化。

(二) 長期

- 1、鞏固票債券業務之市場領先地位。
- 2、持續建置及調整適當債券部位，擴大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規模，並結合衍生性商品操作，維持穩定獲利。
- 3、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利差，以提高經營績效。
- 4、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積極落實各項法令遵循工作。
- 5、合理配置資本，維持資金運用效能，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 6、持續進行人才開發培育工作。
- 7、積極規劃新種業務，擴大業務範圍。
- 8、配合金控整合資訊系統，共享資訊服務。
- 9、結合金控集團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

貳、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89	193	196
	合 計	189	193	196
平均年齡		47.82	46.99	46.16
平均服務年資		18.53	17.98	16.8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	1	1
	碩 士	86	90	93
	大 專	96	97	97
	高 中	5	5	5
	高中以下	0	0	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票券商業業務員	184	189	187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8	9	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44	146	144
	證券商業業務員	71	75	72
	投信投顧業務員	86	87	85
	信託業業務人員	113	116	114
	期貨商業業務員	76	77	75
	人身保險業務員	126	126	119
	產物保險業務員	121	118	112
	銀行內部控制	100	102	101
	理財規劃人員	71	71	71
	初階外匯人員	10	12	13
	初階授信人員	38	41	42
	進階授信人員	6	6	5

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酌公司治理報告之第22、23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肆、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福利費用(平均數)
105	130	2,160
106	135	2,060

伍、資訊設備

一、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維護

系統別	業務別	平台	開發	維護
MIS	台外幣票券交易、台外幣債券、徵信、授信、財務會計、人事、固定資產、風險管理	RS/6000	自行開發	自行維護
通匯	跨行匯款	IBM	委外開發	自行維護
Notes	電子郵件、佈告欄、電子表單	Notes/WINDOWS	自行開發	自行維護

二、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公司於96年完成林口資訊設備異地備援中心建置，並於103年度配合應用系統主機IBM RS/6000更新計畫同步更新異地備援中心電腦設備；本公司每年均進行資訊系統備援演練，以期降低資訊運作風險，並保護客戶交易之安全，朝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三、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 (一) 修改IFRS 9徵信系統。
- (二) 強化洗錢防制資訊作業。
- (三) 汰換本公司部份個人電腦。
- (四) 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五) 規劃網路線上教學平台。
- (六) 導入視覺化分析工具。

陸、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福委會、員工酬勞、健康檢查、員工旅遊及生育補助等。

二、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據本公司員工退休規則辦理，分為適用優於勞基法標準、按照勞基法標準及按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標準三種。

三、勞資間之協議：

依據勞基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四、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勞基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柒、重要契約：無。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793,634	346,391	321,356	444,266	544,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54,017	125,297,488	115,285,106	117,026,616	133,085,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888,342	132,867,186	100,816,225	83,333,880	80,127,8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1,259	-	1,000,000	9,805,054	1,966,157
應收款項-淨額		1,651,477	1,531,891	1,185,047	1,004,365	1,072,3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	350,000	600,000	850,000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75,137	820,362	818,540	802,252	1,303,7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63,606	370,177	375,457	370,378	362,20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17,760	2,528,424	2,539,088	2,549,752	2,560,415
無形資產-淨額		4,920	3,310	2,427	2,886	3,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2,666	152,104	106,254	95,088	89,030
其他資產		49,031	34,868	48,225	25,511	27,647
資產總額		279,521,849	264,302,201	223,097,725	216,310,048	221,642,97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31,124,272	15,714,592	11,294,776	15,926,613	21,25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2	22,543	6,149	411	1,3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8,414,735	210,809,807	173,109,248	163,777,891	163,869,633
應付款項		947,769	602,808	504,042	502,801	809,0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412	191,490	131,256	74,713	124,310
負債準備		2,759,489	2,728,105	2,757,420	2,774,969	3,282,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675	22,700	12,647	790	62
其他負債		151,008	431,098	828,935	116,541	179,7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483,992	230,523,143	188,644,473	183,174,729	189,525,458
	分配後	註	232,555,877	190,721,796	185,248,117	191,277,5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037,857	33,779,058	34,453,252	33,135,319	32,117,512
股本	分配前	13,114,411	13,114,411	13,114,411	13,114,411	13,114,411
	分配後	註	13,114,411	13,114,411	13,114,411	13,114,411
資本公積		320,929	320,929	320,929	320,929	320,9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013,426	20,375,867	19,490,920	18,597,142	17,386,645
	分配後	註	18,343,133	17,413,597	16,523,754	15,634,560
其他權益		1,589,091	(32,149)	1,526,992	1,102,837	1,295,52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037,857	33,779,058	34,453,252	33,135,319	32,117,512
	分配後	註	31,746,324	32,375,929	31,061,931	30,365,427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3,382,516	3,322,888	2,930,965	2,791,448	2,837,819
減：利息費用		(1,209,251)	(899,280)	(901,456)	(980,992)	(1,058,294)
利息淨收益		2,173,265	2,423,608	2,029,509	1,810,456	1,779,52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92,655	1,898,101	2,134,405	1,736,249	1,872,669
淨收益		3,965,920	4,321,709	4,163,914	3,546,705	3,652,194
各項提存		11,068	45,896	134,508	660,965	177,739
營業費用		(765,467)	(796,560)	(792,612)	(780,358)	(775,7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11,521	3,571,045	3,505,810	3,427,312	3,054,2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6,292)	(590,919)	(495,374)	(426,465)	(423,7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05,229	2,980,126	3,010,436	3,000,847	2,630,48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705,229	2,980,126	3,010,436	3,000,847	2,630,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6,304	(1,576,997)	385,439	(230,955)	(1,220,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91,533	1,403,129	3,395,875	2,769,892	1,410,3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05,229	2,980,126	3,010,436	3,000,847	2,630,4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91,533	1,403,129	3,395,875	2,769,892	1,410,3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2.06	2.27	2.30	2.29	2.01

二、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6.64	6.12	5.12	4.92	5.54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16,876	18,709	18,183	15,905	16,304
	員工平均獲利額	11,512	12,901	13,146	13,457	11,7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9	1.22	1.37	1.37	1.20
	權益報酬率(%)	7.75	8.74	8.91	9.20	8.11
	純益率(%)	68.21	68.96	72.30	84.61	72.02
	每股盈餘（元）	2.06	2.27	2.30	2.29	2.0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6.29	86.37	83.52	83.57	84.1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01	1.10	1.09	1.12	1.1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76	18.47	3.14	-2.41	1.89
	獲利成長率(%)	-10.07	1.86	2.21	12.22	-9.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57	3.89	0.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75	156.13	182.30	154.37	156.9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97,000	97,000	97,000	520,00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06	0.07	0.06	0.36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27.08	26.83	23.83	26.48	26.77
	淨值市占率(%)	29.44	28.83	29.44	29.60	29.58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29.74	29.23	31.54	31.42	32.91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26.21	27.46	29.65	29.05	30.38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30.80	31.85	33.18	35.07	33.57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3.64	13.53	13.88	13.84	13.57
	合格自有資本	35,146,019	33,248,864	31,288,743	28,548,890	28,705,412
	風險性資產總額	257,742,056	245,674,749	225,367,830	206,332,882	211,584,53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3.33	13.53	13.55	13.59	13.29

最近二年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

- 1.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因係資產收益率降低，淨收益減少所致。
- 2.資產成長率下降，主因係本期增加持有票券及債券資產幅度較上期減少所致。
- 3.獲利成長率下降，主因係本期票債券淨收益減少及認列兌換損失，致稅前淨利減少。
- 4.現金流量比率不適用，主因係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3)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平均資產總額。
- (4)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員工總人數。
-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收益額=利息收益額+非利息收益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4. 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 (3)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資本適足性

- (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2)合格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陳錦村



監 察 人：陳富榮



監 察 人：陳其和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17002724號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票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票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票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票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保證責任準備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保證責任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負債準備。

兆豐票券與授信客戶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截至106年12月31日，帳列金額為新臺幣2,289,701仟元。兆豐票券對於保證責任準備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評估判斷財務保證責任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並就很有可能發生之授信戶評估可能損失之金額。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分類後，按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適當性，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上述擔保義務發生的可能性之評估，兆豐票券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可能損失金額則係依據類似交易之經驗、歷史損失數據及擔保品價值，評估預計可回收金額與預計擔保義務金額淨額之差額。兆豐票券定期覆核上述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可能損失金額之評估，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兆豐票券對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評估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 2.抽樣覆核相關財務保證授信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報表完整性及分類邏輯之適當性；抽核測試其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 3.抽核並比對符合發生保證義務可能性之相關證據，例如：授信戶財務業務狀況、逾期情形、信用評等狀態及信用異常的相關資訊。
- 4.評估兆豐票券用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各項假設參數，例如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等採用的妥適性，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 5.抽核授信戶擔保品之鑑價報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時點及假設之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票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票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票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票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票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票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票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會計師：

賴宇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398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793,634	-	\$ 346,391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六)、七及八	136,554,017	49	125,297,488	4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六)、七及八	135,888,342	49	132,867,186	5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501,259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1,651,477	1	1,531,891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八)	100,000	-	350,00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及八	875,137	-	820,36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363,606	-	370,177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517,760	1	2,528,424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4,920	-	3,31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22,666	-	152,10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七	49,031	-	34,868	-
	資產總計		\$ 279,521,849	100	\$ 264,302,20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十三)、七及八	\$ 31,124,272	11	\$ 15,714,592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七)(十四)	632	-	22,54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二)(三)(四)及七	208,414,735	75	210,809,807	80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	947,769	-	602,808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0,412	-	191,490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六)(十七)及七	2,759,489	1	2,728,105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5,675	-	22,700	-
29500	其他負債	七	151,008	-	431,098	-
	負債總計		243,483,992	87	230,523,143	87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十八)	13,114,411	5	13,114,411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929	-	320,929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098,666	6	17,209,762	7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35,239	-	203,0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679,521	1	2,963,015	1
32500	其他權益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9,091	1	(32,149)	-
	權益總計		36,037,857	13	33,779,058	1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521,849	100	\$ 264,302,20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3,382,516	85	\$ 3,322,888	77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1,209,251)	(30)	(899,280)	(21)
	利息淨收益		2,173,265	55	2,423,608	5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二)及七	954,340	24	1,021,838	2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四)(二十三)及七	554,321	14	508,425	1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四)	236,419	6	225,269	5
49600	兌換損益		(69,904)	(2)	2,544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51	租賃收入	七	103,911	3	106,167	2
49899	其他		13,568	-	33,858	1
	淨收益		3,965,920	100	4,321,709	100
58200	各項(提存)迴轉	六(二十五)	11,068	-	45,896	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七)(二十六)	(531,788)	(13)	(565,372)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七)	(25,010)	(1)	(24,660)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208,669)	(5)	(206,528)	(5)
	營業費用合計		(765,467)	(19)	(796,560)	(1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11,521	81	3,571,045	8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506,292)	(13)	(590,919)	(14)
64000	本期淨利		2,705,229	68	2,980,126	6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42,091)	(1)	(21,513)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7,155	-	3,6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1,240	41	(1,559,141)	(3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6,304	40	(1,576,997)	(3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1,533	108	\$ 1,403,129	32
6750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2.06	\$	2.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6,319,161	\$ 203,090	\$ 1,526,992	\$ 34,453,252
104年度盈餘分配(註)	-	-	890,60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77,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5年度本期淨利	-	-	-	-	-	2,980,12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9,141)	(1,576,997)
105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9,141)	1,403,1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7,209,762	\$ 203,090	\$ 32,149	\$ 33,779,058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7,209,762	\$ 203,090	(\$ 32,149)	\$ 33,779,058
105年度盈餘分配(註)	-	-	888,90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14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32,7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6年度本期淨利	-	-	-	-	-	2,705,229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1,240	1,586,304
106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1,240	4,291,53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8,098,666	\$ 235,239	\$ 1,589,091	\$ 36,037,857

註：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63,707仟元及62,175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211,521	\$ 3,571,0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21,329	20,66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3,681	4,0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六(十六)	40,063	(41,8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382,516)	(3,322,888)
股利收入		(64,849)	(49,0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09,251	899,28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2)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256,529)	(10,012,3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501,259)	1,000,00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487	(52,1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399,916)	(33,610,1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250,000	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4,775)	(27,62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473)	18,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1,911)	16,3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395,072)	37,700,559
應付款項增加		349,909	67,92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0,707)	17,472
其他負債減少		(280,090)	(397,837)
收取之利息		3,248,380	3,027,603
收取之股利		64,849	49,064
支付之利息		(1,214,199)	(868,439)
支付之所得稅		(697,802)	(562,8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22,690)	(2,303,1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	(4,095)	(4,723)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3	60
購置無形資產		(2,376)	(1,627)
購置其他資產		(605)	(8,0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13)	(14,3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增加		15,409,680	4,419,816
發放現金股利		(2,032,734)	(2,077,3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76,946	2,342,4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7,243	25,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6,391	321,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93,634	\$ 346,39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民國65年5月3日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5年6月14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501114390號函核准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
- (1)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2)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3)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4)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5)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6)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7)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8)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投資業務(9)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91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並通過雙方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1.39股轉換取得兆豐金控普通股1股，因此經核准自民國91年8月22日起終止上市。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兆豐金控(最終母公司)。
- (四)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35人及231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 金額	版本升級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 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888,342	(\$ 135,888,342)	\$ -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654,515	136,654,515	1、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	3
應收帳款	1,651,477	(495)	1,650,982	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75,137	(344,300)	530,837	1
資產影響總計	\$ 138,514,956	\$ 321,378	\$ 138,836,334	
未分配盈餘	\$ 2,679,521	\$ 346,880	\$ 3,026,401	1、4、5
其他權益	1,589,091	(25,502)	1,563,589	1、3、4
權益影響總計	4,268,612	321,378	4,589,990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4,268,612	\$ 321,378	\$ 4,589,990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1,397,463仟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44,300仟元，按IFRS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062,004仟元，並調增未分配盈餘398,700仟元及調減其他權益78,459仟元。
2.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134,490,879仟元，按IFRS9分類規定，依經營模式並通過合約現金流量測試後，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34,490,879仟元。
3. 本公司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0,000仟元按IFRS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1,632仟元，並調增其他權益1,632仟元。
4.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按IFRS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增其他權益51,325仟元，並調減未分配盈餘51,325仟元。
5. 本公司按IFRS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495仟元，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95仟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個體營運處所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定期存款係指於短期內到期，且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者。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4.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該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期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以公允價值衡量而以成本衡量。
3.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6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6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5. 備抵呆帳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土地不提列折舊。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60年；機械及電腦設備，3-8年；什項設備，3-18年。
3.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損益。

(十二)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60年。

(十四)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8年。
2. 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五)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9) 其他客觀證據。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應分別按前述金融資產各類別處理。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除列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財務保證業務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準備增加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目下。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及承銷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收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簽證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簽證時認列為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公司自民國92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上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6.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認列員工福利費用。

(二十六)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 (一)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二)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財務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可能損失金額則係依據類似交易之經驗、歷史損失數據及擔保品價值，評估預計可回收金額與預計擔保義務金額淨額之差額。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53,382	\$ 205,250
活期存款	539,552	129,050
定期存款	-	11,391
零用金	700	700
合計	\$ 793,634	\$ 346,391

1. 存放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2. 定期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民國106年12月31日無人民幣之定期存款，105年12月31日人民幣定存利率為3.30%。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以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USD 1,225千元及USD 428千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1:29.648及1:32.206(以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皆相同)。

4.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以人民幣計價之定期存款分別為CNY 0仟元及CNY 2,463仟元，採用之人民幣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1:4.5382及1：4.6253(以下人民幣對新臺幣匯率皆相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03,716,816	\$ 96,861,866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30,597	15,941
銀行承兌匯票	-	700,074
可轉讓定期存單	28,981,755	22,449,487
可轉換公司債券	286,234	339,222
政府債券	-	248,076
基金	16,883	3,222
小計	133,032,285	120,617,888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521,732	4,679,600
小計	3,521,732	4,679,600
合計	\$ 136,554,017	\$ 125,297,488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543,454仟元及557,569仟元；本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0,568)仟元及(24,781)仟元。
2.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上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86,259,956仟元及87,273,962仟元。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均於一年內到期，請參閱附註七及八之說明。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65,902,154	\$ 61,809,630
外幣政府債券	306,779	328,950
金融債券	9,797,306	7,337,356
外幣金融債券	25,538,098	30,889,338
公司債券	23,857,245	24,728,512
外幣公司債券	8,861,362	6,352,820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227,935	513,119
股票	1,397,463	894,809
基金	-	12,652
合計	\$ 135,888,342	\$ 132,867,186

1.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及受益證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帳列金額分別為120,662,360千元及121,081,530千元。
2.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分別為848,614千元及835,273千元。
4.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之政府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USD 10,347千元及USD 10,214千元；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USD 861,377千元及USD 959,118千元；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USD 298,886千元及USD 197,256千元。
5. 本公司考量增加利息收益，持有由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4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該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法定到期日為110年7月24日，但可視標的債權之還本情形而提前終止。
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所投資上述結構型個體的最大信用風險其帳面價值分別為227,935千元及513,119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因投資持有該結構型個體所獲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210千元及9,276千元。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01,259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08,414,735	\$ 210,809,807

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利率為0.39%，因交易而取得之擔保品(債券)其公允價值計557,215千元。民國105年12月31日無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餘額。
2.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以新臺幣計價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0.23%-0.82%及0.18%-0.75%。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4.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1.20%-2.78%及0.60%-2.00%，帳列金額分別為USD 1,125,496千元及USD 1,150,298千元。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605,498	\$ 1,471,362
應收債券及股票交割款	27,569	20,000
應收可轉債到期及賣回價款	18,400	30,225
其他應收款－其他	705	10,936
小計	1,652,172	1,532,523
減：備抵呆帳	(695)	(632)
淨 額	\$ 1,651,477	\$ 1,531,891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做抵押品的債務工具。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86,259,956	\$ 86,282,9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52,846,559	\$ 50,215,834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87,028,992	\$ 87,032,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38,886,291	\$ 36,187,999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餘額皆為0。

2. 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 16,634,074	\$ -	\$ 16,634,074	\$ 16,634,074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為0。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100,000	\$ 350,00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100,000	\$ 350,000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設質定期存單	\$ 400,000	\$ 4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344,300	344,300
外幣債券附買回交易擔保金	80,811	-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50,026	76,062
淨 額	\$ 875,137	\$ 820,362

1.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設質定期存單，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故以成本衡量。其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2.938	\$ 600,000	3.13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0.568	75,000	0.56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41	50,000	2.94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0.512	10,250	0.51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850	0.628	6,850	0.628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030	900	0.030
小 計	743,000		743,000	
減：累計減損	(398,700)		(398,700)	
淨 額	\$ 344,300		\$ 344,300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上開部分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之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397,800	\$ 397,8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合 計	\$ 398,700	\$ 398,700

(十)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 本	\$ 227,347	\$ 166,118	\$ 80,407	\$ 56,422	\$ -	\$ 530,294
累計折舊	-	(68,459)	(46,286)	(45,372)	-	(160,117)
帳面價值	227,347	97,659	34,121	11,050	-	370,177
增添-成本	-	-	3,131	964	-	4,095
處分-成本	-	-	(3,369)	(389)	-	(3,758)
處分-累計折舊	-	-	3,368	389	-	3,757
折舊費用	-	(2,721)	(6,413)	(1,531)	-	(10,665)
106年12月31日	\$ 227,347	\$ 94,938	\$ 30,838	\$ 10,483	\$ -	\$ 363,606
106年12月31日						
成 本	\$ 227,347	\$ 166,118	\$ 80,169	\$ 56,997	\$ -	\$ 530,631
累計折舊	-	(71,180)	(49,331)	(46,514)	-	(167,025)
帳面價值	\$ 227,347	\$ 94,938	\$ 30,838	\$ 10,483	\$ -	\$ 363,60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 本	\$ 227,347	\$ 166,118	\$ 66,858	\$ 56,067	\$ 11,120	\$ 527,510
累計折舊	-	(65,738)	(42,414)	(43,901)	-	(152,053)
帳面價值	227,347	100,380	24,444	12,166	11,120	375,457
增添-成本	-	-	4,253	470	-	4,723
移轉-成本	-	-	11,120	-	(11,120)	-
處分-成本	-	-	(1,824)	(115)	-	(1,939)
處分-累計折舊	-	-	1,817	115	-	1,932
折舊費用	-	(2,721)	(5,689)	(1,586)	-	(9,996)
105年12月31日	\$ 227,347	\$ 97,659	\$ 34,121	\$ 11,050	\$ -	\$ 370,177
105年12月31日						
成 本	\$ 227,347	\$ 166,118	\$ 80,407	\$ 56,422	\$ -	\$ 530,294
累計折舊	-	(68,459)	(46,286)	(45,372)	-	(160,117)
帳面價值	\$ 227,347	\$ 97,659	\$ 34,121	\$ 11,050	\$ -	\$ 370,177

註：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88,338)	(188,338)
帳面價值	2,204,894	323,530	2,528,424
折舊費用	-	(10,664)	(10,664)
106年12月31日	\$ 2,204,894	\$ 312,866	\$ 2,517,760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99,002)	(199,002)
帳面價值	\$ 2,204,894	\$ 312,866	\$ 2,517,760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77,674)	(177,674)
帳面價值	2,204,894	334,194	2,539,088
折舊費用	-	(10,664)	(10,664)
105年12月31日	\$ 2,204,894	\$ 323,530	\$ 2,528,424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88,338)	(188,338)
帳面價值	\$ 2,204,894	\$ 323,530	\$ 2,528,424

- 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01,737仟元及104,107仟元。
-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812,943仟元及3,801,532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綜合考量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比較法之價格而決定，其中評價時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為1.96%~2.17%，係屬第二等級。

(十二) 其他資產

預付員工薪津
存出保證金
其他遞延資產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其 他
合 計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18,382	\$ -
10,989	10,970
9,703	12,013
5,997	5,955
3,960	5,930
\$ 49,031	\$ 34,868

(十三)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銀行透支
銀行及同業拆借 - 新臺幣
銀行及同業拆借 - 美元
合 計

106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率(%)
\$ 268,000	106.11.23~107.11.23(註)	1.38
29,700,000	106.12.15~107.01.22	0.42~0.44
1,156,272	106.12.27~107.01.05	2.20~3.10
\$ 31,124,272		
105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率(%)
\$ 184,000	105.11.25~106.11.25(註)	1.38
14,500,000	105.12.16~106.01.11	0.45~0.57
1,030,592	105.12.23~106.01.23	1.60~1.70
\$ 15,714,592		

註：係契約期間。

1. 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2.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述透支及拆借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及同業拆借分別為USD 39,000仟元及USD 32,000仟元。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471	\$ 2,495
161	20,048
\$ 632	\$ 22,54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21,435仟元及(24,363)仟元。

(十五) 應付款項

應付附條件交易到期款
應付獎金
應付代收款(註)
應付員工酬勞
應付利息
其 他
合 計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500,081	\$ 110,710
178,248	196,476
107,850	110,498
65,016	86,459
55,420	60,368
41,154	38,297
\$ 947,769	\$ 602,808

(註)係代收票債券前手息稅款。

(十六) 負債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淨確定福利負債
合 計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2,289,701	\$ 2,255,703
469,788	472,402
\$ 2,759,489	\$ 2,728,105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應收款項與催收款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暨催收款備抵呆帳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324,003	\$ 2,324,003
加：本期提列(迴轉)	635	(42,500)	(41,865)
減：本期沖銷	(25,803)	-	(25,803)
本期移轉	25,800	(25,80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32	\$ 2,255,703	\$ 2,256,335
106年1月1日餘額	\$ 632	\$ 2,255,703	\$ 2,256,335
加：本期提列	63	40,000	40,063
減：本期沖銷	(6,002)	-	(6,002)
本期移轉	6,002	(6,002)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95	\$ 2,289,701	\$ 2,290,396

(十七)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按薪資之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正式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薪資、伙食津貼、延長工時之工資及其他符合勞基法規定之經常性給予計算，民國94年4月30日以前已在職者，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計算；民國94年5月1日以後進用員工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計算。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3,168	\$ 760,9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3,380)	(288,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9,788	\$ 472,40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760,948	(\$ 288,546)	\$ 472,402
當期服務成本	23,018	-	23,018
利息費用(收入)	9,038	(3,428)	5,610
	793,004	(291,974)	501,0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91	59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700	-	26,700
經驗調整	14,800	-	14,800
	41,500	591	42,091
提撥退休基金	-	(24,885)	(24,885)
支付退休金	(71,336)	22,888	(48,448)
12月31日餘額	\$ 763,168	(\$ 293,380)	\$ 469,78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0,004	(\$ 286,587)	\$ 433,417
當期服務成本	23,095	-	23,095
利息費用(收入)	7,879	(3,164)	4,715
	750,978	(289,751)	461,2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23	1,1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357	-	6,357
經驗調整	14,033	-	14,033
	20,390	1,123	21,513
提撥退休基金	-	(10,338)	(10,338)
支付退休金	(10,420)	10,420	-
12月31日餘額	\$ 760,948	(\$ 288,546)	\$ 472,402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條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2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10%	1.90%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301)	\$ 17,923	\$ 16,883	(\$ 16,395)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487)	\$ 18,123	\$ 17,140	(\$ 16,635)

- (6)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232仟元。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57仟元及4,388仟元。

(十八)股本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皆為13,114,411仟元，分為1,311,441仟股，每股面額10元。

(十九)資本公積

1. 依照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312,823	\$ 312,823
股份基礎給付(註)	8,106	8,106
合計	\$ 320,929	\$ 320,929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係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之股份由集團中之員工認購所產生。

(二十)保留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20,375,867	\$ 19,490,920
本期淨利	2,705,229	2,980,126
盈餘分配	(2,032,734)	(2,077,32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34,936)	(17,856)
12月31日	\$ 21,013,426	\$ 20,375,867

1. 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份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東股利以現金分派之，但得視業務發展、資本規劃及相關因素調整現金分派之比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自民國87年度起，本公司當年度之盈餘未分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就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6. (1)本公司民國106年4月25日及民國105年4月2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88,904		\$ 890,601	
特別盈餘公積	32,149		-	
股東現金股利	2,032,734	\$ 1.550	2,077,323	\$ 1.584

- (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情形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3,856	
股東現金股利	1,901,590	\$ 1.450

- (3)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如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分配民國105年度盈餘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2,149仟元；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為未實現利益，故於分配民國106年度盈餘時，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2,149仟元至未分配盈餘中。

7.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利息淨收益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票券利息收入	\$ 1,028,592	\$ 1,063,852
債券利息收入(註)	2,351,462	2,252,638
其他	2,462	6,398
小計	3,382,516	3,322,888

利息費用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311,522)	(292,522)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774,595)	(510,888)
透支及拆借利息費用	(122,930)	(95,624)
其他	(204)	(246)
小計	(1,209,251)	(899,280)
淨額	\$ 2,173,265	\$ 2,423,608

- (註)包含因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而認列之利息收入，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分別為74,107仟元及106,853仟元。

(二十二)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保證手續費收入	\$ 609,832	\$ 638,802
簽證手續費收入	44,905	61,513
承銷手續費收入	287,744	295,253
其他手續費收入	20,288	37,403
小 計	962,769	1,032,971
手續費支出	(8,429)	(11,133)
淨 額	\$ 954,340	\$ 1,021,838

(二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實現(損)益		
票券	\$ 509,401	\$ 567,121
債券	22,735	9,812
衍生工具	(477)	(7,968)
小 計	531,659	568,965
評價(損)益		
票券	22,461	(39,170)
債券(註)	1,459	(21,206)
基金	(1,258)	(164)
小 計	22,662	(60,540)
合 計	\$ 554,321	\$ 508,425

(註)包含因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而認列之(損)益，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分別為(10,568)仟元及(24,781)仟元。

(二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51,958	\$ 36,509
股票	65,633	73,738
債券	118,828	115,022
合 計	\$ 236,419	\$ 225,269

(二十五)各項提存(迴轉)

	106年度	105年度
呆帳收回	(\$ 51,131)	(\$ 4,031)
提列(迴轉)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40,063	(41,865)
合 計	(\$ 11,068)	(\$ 45,896)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452,171	\$ 486,362
勞健保費用	24,146	23,235
退休金費用	33,185	32,198
其他用人費用	22,286	23,577
合 計	\$ 531,788	\$ 565,372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75%~3%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016仟元及86,459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2%及2.375%估列。民國107年度董事會決議民國106年度實際配發金額為56,890仟元，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分別為63,707仟元及62,175仟元，與105年度及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費用86,459仟元及88,822仟元之差異數分別為減少22,752仟元及26,647仟元，係因員工酬勞比率變動，已分別調整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	\$ 21,329	\$ 20,660
攤銷費用	3,681	4,000
合 計	\$ 25,010	\$ 24,660

(二十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稅捐及規費	\$ 68,886	\$ 73,019
租金費用	45,006	45,038
勞務費	8,981	7,706
修繕費	5,662	5,479
保險費	3,481	3,370
其他	76,653	71,916
合 計	\$ 208,669	\$ 206,528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82,550	\$ 582,3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8	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3,326	40,673
本期所得稅總額	546,724	623,05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432)	(32,140)
遞延所得稅總額	(40,432)	(32,140)
所得稅費用	\$ 506,292	\$ 590,91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155	\$ 3,65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45,959	\$ 607,07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4,657)	(32,61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9,184)	(24,2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3,326	40,6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8	74
所得稅費用	\$ 506,292	\$ 590,91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109,964	(\$ 7,599)	\$ 7,155	\$ 109,520
其他	42,140	71,006	-	113,146
小計	152,104	63,407	7,155	222,6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22,700)	(22,975)	-	(45,675)
合計	\$ 129,404	\$ 40,432	\$ 7,155	\$ 176,991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103,340	\$ 2,967	\$ 3,657	\$ 109,964
其他	2,914	39,226	-	42,140
小計	106,254	42,193	3,657	152,1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12,647)	(10,053)	-	(22,700)
合計	\$ 93,607	\$ 32,140	\$ 3,657	\$ 129,404

4.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本公司對民國98、99及100年度之核定結果有所不服，業已提出復查，並將相關稅額調整入帳。
5. 本公司自民國92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申報，經合併申報計算結果，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40,412仟元及191,490仟元。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皆為87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 因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 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963,015

8.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8,965仟元，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30%。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及負債影響不具重大性，惟相關影響數將調整於民國107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三十)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2,705,229	1,311,441	\$ 2.06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2,980,126	1,311,441	\$ 2.2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兆豐寶鑽基金)	同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兆豐私募美元基金)	同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同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其 他	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近親等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0,834	\$ 48,636	\$ -	\$ 69,470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493,458	59,006	-	552,464
合 計	\$ 514,292	\$ 107,642	\$ -	\$ 621,934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1,346	\$ 47,687	\$ -	\$ 69,033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105,347	66,907	11,391	183,645
合 計	\$ 126,693	\$ 114,594	\$ 11,391	\$ 252,678

2. 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1,934	\$ 8,549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31,420	56,864
	\$ 43,354	\$ 65,413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357,000	\$ 268,000	1.38	\$ 7,812
<u>銀行拆借</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15,500,000	12,900,000	0.33-0.57	28,752
中華郵政	9,900,000	2,300,000	0.36-0.45	5,074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5,761,713	1,566,832	0.33-3.10(註1)	25,128
合 計		\$ 17,034,832		\$ 66,766

(註1) 新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33%-0.43%；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1.05%-3.10%。

105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130,000	\$ 184,000	1.38-1.755	\$ 8,424
<u>銀行拆借</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12,600,000	7,000,000	0.20-0.57	18,704
中華郵政	11,500,000	-	0.30-0.46	4,601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6,392,650	-	0.28-1.40(註2)	14,914
合 計		\$ 7,184,000		\$ 46,643

(註2) 新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28%-0.50%；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70%-1.40%。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重大差異。

4.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16,488,478	\$ 20,191,016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4,174,213	23,610,718
兆豐證券	1,242,042	759,002
合 計	\$ 31,904,733	\$ 44,560,73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入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及損益淨額

106年度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251,333,419	\$ 62,718
臺灣銀行	41,836,723	1,864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102,044,015	29,940
兆豐證券	49,773	5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45,706,845	10,903
合 計	\$ 440,970,775	\$ 105,430

105年度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181,181,742	\$ 58,269	\$ 51,427
臺灣銀行	21,955,636	1,204	-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163,364,928	53,232	-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27,793,486	9,616	-
合 計	\$ 394,295,792	\$ 122,321	\$ 51,42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出售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商品種類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持有面額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商業本票	106.12.08	107.01.05	0.49	\$ 1,065,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7.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106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 3,904,199	\$ 149,808	\$ 947
兆豐銀行	3,393,024	-	808
兆豐證券	899,753	-	13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1,348,997	-	81
兆豐私募美元基金	9,061,336	-	9,461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1,246,734	-	748
其他	19,555	-	3
合 計	\$ 19,873,598	\$ 149,808	\$ 12,061

105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4,860,253	\$ -	\$ 808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141,010,835	-	9,860
兆豐證券	2,550,762	-	71
兆豐產物保險	1,147,443	333,569	236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669,664	-	9
兆豐私募美元基金	34,093,990	1,201,219	15,538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1,479,491	66,022	748
合 計	\$ 185,812,438	\$ 1,600,810	\$ 27,270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8. 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與母公司管理階層臺灣銀行承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已實現處分損失分別為176仟元及7,003仟元。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無未平倉之交易。

9. 本公司承銷關係人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

106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費率區間(%)	手續費收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4,000,000	\$ 3,500,000	0.46-0.63	\$ 226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310,000	1,310,000	0.47-0.62	121
兆豐證券	500,000	-	0.47	10
		\$ 4,810,000		\$ 357

105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費率區間(%)	手續費收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4,000,000	\$ 2,100,000	0.40-0.80	\$ 232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2,650,000	-	0.42-0.75	278
兆豐證券	210,000	-	0.42-0.57	10
		\$ 2,100,000		\$ 52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0.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擔保品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 700,263	\$ 700,8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303,902	304,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1,711,144	1,707,660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2,800,416	3,000,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2,304,077	2,250,067
合 計		\$ 7,819,802	\$ 7,963,473

11.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存放於關係人

	擔保品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51,131	\$ 50,049

12. 租賃收入

承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停車位	105.01.01-107.12.31	\$ 79,779	\$ 79,779
兆豐產物保險	辦公室	105.12.01-110.11.30	1,169	1,054
合 計			\$ 80,948	\$ 80,833

(1) 本公司臺北市兆豐金控大樓出租予兆豐銀行作為辦公處所之用，收取押金14,041仟元。

(2) 本公司三重分公司行舍出租予兆豐產物保險三重分公司作為辦公處所之用，收取押金170仟元。

(3) 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3. 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辦公室	105.01.01-107.12.31	\$ 34,183	\$ 34,183
兆豐銀行	辦公室	-	45	25
兆豐產物保險	倉庫	105.12.01-110.11.30	474	331
合 計			\$ 34,702	\$ 34,539

(1)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承租其臺北市衡陽路部份辦公室，支付押金5,853仟元。

(2) 本公司以日租方式向兆豐銀行租借其臺北市衡陽路辦公室作為教育訓練場地。

(3) 本公司向兆豐產物保險承租基隆行舍作為檔卷倉庫之用，支付押金52仟元。

(4) 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4. 保險費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 3,811	\$ 3,35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526	\$ 29,313
退職後福利	690	700
	\$ 27,216	\$ 30,0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透支及拆借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9,003,333	\$ 10,503,132	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6,759,221	6,595,349	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暨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公司債券 其他金融資產	1,711,144	1,707,660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設質定期存單	400,000	400,000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合 計	\$ 17,873,698	\$ 19,206,1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事項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	\$ 501,259	\$ -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208,414,735	210,809,807
商業本票保證	156,971,100	147,973,500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7,050,000	14,170,000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500,000	500,000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33,310,000	29,310,000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4,500,000	4,0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設質定期存單、短期票券備償專戶、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2，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0	\$ 101,632	\$ 350,000	\$ 354,948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等級皆屬第二等級。

-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及公允價值估計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B.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32,729,168	\$ -	\$ 132,729,168	\$ -	
債券投資	286,234	-	286,234	-	
其他	16,883	16,883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1,732	-	3,521,7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97,463	1,397,463	-	-	
債券投資	134,262,944	3,516,866	130,746,078	-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227,935	-	227,935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2	-	632	-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20,027,368	\$ -	\$ 120,027,368	\$ -	
債券投資	587,298	-	587,298	-	
其他	3,222	3,222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9,600	-	4,679,6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94,809	894,809	-	-	
債券投資	131,446,606	284,212	131,162,394	-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513,119	-	513,119	-	
其他	12,652	12,652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543	-	22,543	-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之股票、基金、有成交價之指標公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指標公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之成交價。衍生工具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結算價。

- (4) 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利率交換合約、貨幣交換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票券、債券(有成交價之指標公債除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買賣者除外)等皆屬第二等級。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公允價值。政府債券按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或彭博公司債參考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評價作業按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券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外幣債券按櫃買中心公布之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或彭博資訊公布之中價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利率交換、貨幣交換、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係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路透社中價；所用之匯率為兆豐銀行及臺灣銀行之即期買賣中價。

- (5)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確實遵循法令外，主要係監控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維持健全資本適足率，追求公司永續發展。藉由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供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維護公司資產安全及財務品質；針對各項業務，發展辨識、衡量、監控、報告之風險管理機制，訂定明確風險管理目標、預警及停損等相關控管方法。

本公司營運主要面臨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股價風險及匯率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有效運作負最終之責任。董事長主持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各項業務風險，監督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另設置授信審查小組及股權商品投資小組分別審核管理授信及投資交易等業務相關風險。

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整體風險部位及集中度，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及向董事會提報各項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並配合主管機關及兆豐金控之規定規劃、監督或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項。

另本公司設置稽核室負責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實施。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業務。

該財務保證業務係承作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業務，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10天至180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定期間。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公司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辦法，明訂客戶別（包含同一人、同一集團）、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A. 授信業務

- a. 本公司訂定授信風險管理準則，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
- b. 本公司訂定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B. 金融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主要依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加強控管承受之信用風險，並訂定買入非政府債券信用風險控管細則，明訂按債券債務人(發行人或保證人)或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等級訂定限額之管理。

(2) 衡量方法

本公司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授信比率、行業授信上限、擔保內容承作上限、單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關係人授信上限等管理報表。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按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訂定辦理授信覆審作業注意事項，加強授後管理。

(2)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3)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工具取具金融機構之保證，藉以降低信用風險。

(4)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董事會核定授信業務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包括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覆蓋率及行業授信、特定擔保條件、同一企業、同一集團等事項之限額控管。風險控管部每月分析授信資產品質及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布情形呈報總經理，每季將授信業務暴險狀況、信用風險集中度及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表外項目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06年12月31日表外保證	\$ -	\$ 156,971,100
105年12月31日表外保證	\$ -	\$ 147,973,500

(2)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額度分別為298,932百萬元及300,440百萬元。

(3) 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4)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為67.92%及72.60%。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5) 本公司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等相關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 -	\$ 4,911,200	\$ 4,91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9,029,395	9,029,39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1,259	-	501,259
表外保證	106,607,001	-	106,607,001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 -	\$ 7,175,148	\$ 7,175,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5,719,977	5,719,977
表外保證	107,422,666	-	107,422,666

註1：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定存單。

(1)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係以鑑價評估。

(2)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價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

註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三)3.(2)及(3)。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1) 產業別(保證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業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 45,163,000	28.77	\$ 39,665,700	26.81
不動產業	41,845,500	26.66	43,451,100	29.36
製造業	35,782,400	22.80	32,604,000	22.03
批發及零售業	10,559,100	6.73	9,255,600	6.26
住宿及餐飲業	8,399,900	5.35	8,302,900	5.61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餘額5%者	15,221,200	9.69	14,694,200	9.93
合 計	\$ 156,971,100	100.00	\$ 147,973,500	100.00

(2) 擔保品別(保證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擔保品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50,364,099	32.08	\$ 40,550,834	27.40
有擔保				
股票	28,222,229	17.98	25,880,261	17.49
債單	4,293,453	2.74	5,674,315	3.84
不動產	72,648,562	46.28	72,822,154	49.21
其他擔保品	1,442,757	0.92	3,045,936	2.06
合 計	\$ 156,971,100	100.00	\$ 147,973,500	100.00

6.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多屬健全及良好等級。

本公司資產品質之分級，授信資產品質係以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為基礎(共分十三等級)，其他金融資產係以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為基礎，對應為健全、良好、尚可、薄弱等四級。各等級約相當於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相當違約率	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	相當S&P評等	相當中華信評(長期)
健全	0.4%以下(含)	1-5	AAA~BBB-	twAAA ~ twA
良好	0.4%以上~1.68%(含)	6-8	BB+~ BB-	twA- ~ twBBB-
尚可	1.68%以上~4.3%(含)	9-10	B+	twBB+
薄弱	4.3%以上	11-13	B 及以下	twBB及以下

(1) 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62,632,867	\$ 48,303,600	\$ 17,724,354	\$ 3,696,786	\$ 371,561	\$ -	\$ -	\$ 132,729,168	\$ -	\$ 132,729,168
債券投資	2,012,596	98,745	-	-	1,696,625	-	-	3,807,966	-	3,807,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0,732,218	911,541	-	-	2,619,185	-	-	134,262,944	-	134,262,944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227,935	-	-	-	-	-	-	227,935	-	227,9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01,259	-	-	-	-	-	501,259	-	501,2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600,900	600,900	398,700	202,2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49,826,633	\$ 42,373,653	\$ 21,997,895	\$ 5,499,237	\$ 329,950	\$ -	\$ -	\$ 120,027,368	\$ -	\$ 120,027,368
債券投資	1,341,593	107,592	-	-	3,817,713	-	-	5,266,898	-	5,266,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4,898,319	2,925,479	-	-	3,622,808	-	-	131,446,606	-	131,446,606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513,119	-	-	-	-	-	-	513,119	-	513,1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000	100,000	-	-	-	-	-	350,000	-	3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600,900	600,900	398,700	202,200

註：票券屬無評等部份主係自保票券屬新成立企業無完整年度財報故無信評；債券屬無評等部份主係公開市場掛牌交易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外幣債券。

(2) 授信業務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餘額皆為零。

7. 本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資產	認列減損損失前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金額	認列減損損失後帳面金額	可取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擔保
<u>106年12月31日</u>				
表內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900	\$ 398,700	\$ 202,200	無
其他應收款	695	695	-	無
<u>105年12月31日</u>				
表內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900	\$ 398,700	\$ 202,200	無
其他應收款	632	632	-	無

8.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	-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152,284	2,130,454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289,701	2,255,703

註：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2)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56,971,100	\$ 147,973,5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5.06	4.68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208,414,735	210,809,807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6.72	6.66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97,000	\$	97,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0.06		0.07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17.98		17.49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28.77	不動產業	29.36
	不動產業	26.66	金融及保險業	26.81
	製造業	22.80	製造業	22.03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四說明之會計政策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損失，以及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係指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經業務操作後對各期間別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所作之限額管理。

(1) 政策與程序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有效衡量流動性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

- A. 訂定各期限別缺口限額，每日監控本公司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

B. 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發生嚴重影響流動性風險時，迅即啟動應變機制，召集風險管理委員會研商應變措施。

C.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係票券部、債券部分別負責臺、外幣日常操作，管理資金流動性缺口，財務部負責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2) 衡量風險之方法

主要係依據資金調度能力設定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主要負債總額控管、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控管。

3. 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大多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2)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3,634	\$ -	\$ -	\$ -	\$ -	\$ -	\$ 793,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66,043,128	56,805,859	10,372,248	844,048	2,745,931	-	136,811,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6,366	1,243,295	1,262,068	8,925,306	75,887,865	67,595,314	155,870,21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1,585	-	-	-	-	-	501,585
應收款項	45,979	-	-	-	-	-	45,9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00	-	-	1,100	102,200	-	104,400
其他金融資產	131,005	335	200,336	200,505	-	-	532,181
資產合計	\$ 68,472,797	\$ 58,049,489	\$ 11,834,652	\$ 9,970,959	\$ 78,735,996	\$ 67,595,314	\$ 294,659,207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31,130,341)	-	-	-	-	-	(31,130,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471)	-	(161)	-	(6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1,754,128)	(25,011,126)	(1,722,338)	(35,248)	-	-	(208,522,840)
應付款項	(153,242)	(111,886)	(108,730)	(518,491)	-	-	(892,34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5,826)	-	-	(14,041)	(6,459)	-	(106,326)
負債合計	(213,123,537)	(25,123,012)	(1,831,539)	(567,780)	(6,620)	-	(240,652,488)
淨流動缺口	(\$ 144,650,740)	\$ 32,926,477	\$ 10,003,113	\$ 9,403,179	\$ 78,729,376	\$ 67,595,314	\$ 54,006,719

	105年12月31日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000	\$ 11,485	\$ -	\$ -	\$ -	\$ -	\$ 346,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67,509,372	48,513,849	4,680,467	1,702,537	3,074,901	101,125	125,582,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8,041	2,779,226	4,603,797	10,180,693	80,468,372	54,193,677	153,133,806
應收款項	60,529	-	-	-	-	-	60,5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00	-	-	256,100	104,400	-	361,600
其他金融資產	76,203	281	200,295	200,464	-	-	477,243
資產合計	\$ 68,890,245	\$ 51,304,841	\$ 9,484,559	\$ 12,339,794	\$ 83,647,673	\$ 54,294,802	\$ 279,961,914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5,718,356)	-	-	-	-	-	(15,718,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	(746)	(21,797)	-	(22,5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5,059,205)	(33,416,803)	(2,375,081)	(72,677)	-	-	(210,923,766)
應付款項	(257,996)	(4,411)	(148,182)	(131,851)	-	-	(542,44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52,923)	(112,224)	-	-	(19,596)	-	(384,743)
負債合計	(191,288,480)	(33,533,438)	(2,523,263)	(205,274)	(41,393)	-	(227,591,848)
淨流動缺口	(\$ 122,398,235)	\$ 17,771,403	\$ 6,961,296	\$ 12,134,520	\$ 83,606,280	\$ 54,294,802	\$ 52,370,066

(3)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總額結算)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皆無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4)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淨額結算)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皆無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單位：新臺幣仟元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至5年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110,069,100	\$ 45,268,000	\$ 1,519,000	\$ 115,000	\$ -	\$ 156,971,100
105年12月31日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99,230,200	\$ 45,750,300	\$ 2,993,000	\$ -	\$ -	\$ 147,973,500

5.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本公司無資本支出承諾。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年以下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0,024）	（\$ 10,569）	\$ -	（\$ 50,59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02,038	19,514	-	121,552
合計	\$ 62,014	\$ 8,945	\$ -	\$ 70,959
105年12月31日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39,047）	（\$ 41,162）	\$ -	（\$ 80,20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02,038	121,552	-	223,590
合計	\$ 62,991	\$ 80,390	\$ -	\$ 143,381

6.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民國106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65,813	56,606	9,966	314	-
	債 券	1,002	390	863	8,115	128,029
	銀行存款	793	-	200	200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501	-	-	-	-
	合 計	68,109	56,996	11,029	8,629	128,029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31,124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81,672	24,988	1,720	35	-
	自有資金	-	-	-	-	36,038
	合 計	212,796	24,988	1,720	35	36,038
淨流量		（ 144,687 ）	32,008	9,309	8,594	91,991
累積淨流量		（ 144,687 ）	（ 112,679 ）	（ 103,370 ）	（ 94,776 ）	（ 2,785 ）

資金來源運用表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民國105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67,358	48,241	4,412	-	-
	債 券	821	1,571	4,062	10,814	120,309
	銀行存款	334	12	200	200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 計	68,513	49,824	8,674	11,014	120,309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15,715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74,983	33,383	2,371	73	-
	自有資金	-	-	-	-	33,779
	合 計	190,698	33,383	2,371	73	33,779
淨流量		（ 122,185 ）	16,441	6,303	10,941	86,530
累積淨流量		（ 122,185 ）	（ 105,744 ）	（ 99,441 ）	（ 88,500 ）	（ 1,970 ）

(五)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所稱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價格。

本公司承受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變動之風險。利率變動將使本公司持有之票、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本公司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管理持有金融工具部位承擔之市場風險，及訂定辦理票券買賣業務授權準則、債券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股權商品投資處理程序等業務管理規章，明訂相關業務之控管措施，包括：

- (1)每日監控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各項業務有關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
- (2)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
- (3)每月辦理衍生工具評價驗證作業。

3.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主要係針對票、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風險部位之風險特性設定限額，依照部位操作情形及避險策略辦理評價，控制損失限額，及設定不利情境評估可能承受之大額損失。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部位與損益情形、風險年限、敏感性分析以及壓力測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金融資產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利用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管理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策略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及流程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5. 利率風險管理

- (1)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源為利率商品之債券部位，由於債券資產主要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持有目的係以賺取長短期利差為主，評估持有債券部位之加權殖利率相較債券RP之利率水準，所承擔利率風險之可承受範圍。
- (2)本公司利率風險管理主要係參照營業計劃與預算盈餘目標，訂定債券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及敏感度限額作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其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
- (3)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債券相關各項業務風險管理目標；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市價評估及利率敏感性分析；每月以利率上升100bp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6. 匯率風險

- (1) 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 (2) 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限額控管，每日計算幣別部位匯率敏感性分析，每月以持有部位幣別之匯率變動 $\pm 3\%$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 (3) 本公司外匯風險缺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31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706,239	-
應收款項-淨額	526,568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0,811	-
資產合計	35,349,934	-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156,272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368,709	-
應付款項	21,939	-
負債合計	34,546,920	-
表內外匯缺口	\$ 803,014	\$ -
表外貨幣交換	\$ -	\$ -
新臺幣兌換匯率	29.6480	4.5382
兌換(損)益	(\$ 69,436)	(\$ 468)
	105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91	\$ 11,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71,108	-
應收款項-淨額	437,702	31
資產合計	38,022,601	11,42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30,592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046,495	-
應付款項	24,313	-
負債合計	38,101,400	-
表內外匯缺口	(\$ 78,799)	\$ 11,423
表外貨幣交換	\$ -	\$ -
新臺幣兌換匯率	32.2060	4.6253
兌換(損)益	\$ 3,450	(\$ 906)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係區分以短期內出售賺取資本利得而持有之部位，及以賺取配發股利為主要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或看好產業前景或長期獲利能力之提升，以賺取股價反映後之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之部位，擬訂交易策略，每年訂定損失限額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作為風險可容忍之範圍。
-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價，並控管損失限額，每月辦理壓力測試，衡量方式係假設整體市場價格在下跌15%情境下，計算本公司持有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8. 敏感度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1%	(\$ 8,030)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1%	8,030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149)	(72,719)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150	72,774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156	(9,399)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156)	9,399

105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1%	\$ 674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1%	(674)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1,985)	(64,276)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1,996	64,370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33	(6,128)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33)	6,128

9.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5,105,204	11,029,492	8,628,403	128,028,508	272,791,6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7,784,226	1,719,638	35,143	-	239,539,0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2,679,022)	9,309,854	8,593,260	128,028,508	33,252,600
淨值					36,037,8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2.27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8,335,955	8,674,652	11,013,602	120,309,532	258,333,7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4,080,796	2,371,087	72,516	-	226,524,3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5,744,841)	6,303,565	10,941,086	120,309,532	31,809,342
淨值					33,779,0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17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1,193,105	0.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99,079	0.8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34,151	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296,912	1.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2,329	2.06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4,015,388	0.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2,675,048	0.54

	105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895,741	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034,245	0.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80,683	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382,562	1.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5,082	2.06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3,405,510	0.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3,977,205	0.41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設質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六)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主要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降低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作業風險損失，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依獨立之內部稽核程序，客觀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並建立緊急應變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在重大偶發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能迅速回復作業，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2. 風險衡量之方法

- (1) 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統計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篩選關鍵風險指標，加強指標事件之現行管理機制，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 (2) 建立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每年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利用發生可能性及損失影響程度為自評事項損失測度指標，產出風險地圖，加強控管中度風險以上業務，並依自評建議事項改善現行控管機制，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3.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十四、資本管理

為建立本公司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營運所生整體風險，本公司訂定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與管理規則，規範資本管理應評估面臨之所有重大風險，以及承擔該等風險所需之適足資本，訂定資本適足率年度風險管理目標，按期申報資本適足率與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一) 資本管理之目標

1. 本公司評估各類風險所需資本之衡量方法，除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外，並應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評估。
2. 本公司資本管理除應符合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規定外，並評估內部合格自有資本足以承擔之風險狀況、策略及營運計畫，訂定資本適足率，做為內部資本管理之目標。

(二)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1. 本公司應維持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資本適足率，依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並訂定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監控資本適足性。
2. 風險控管部每年擬訂資本適足率目標值及預警值做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經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提報兆豐金控風險控管部審查後，陳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再提報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並監控執行情形，按季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風險控管部每月計算資本適足率及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呈報總經理。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包括下列要項：資本結構及可承受風險、主要業務之風險對資本之影響、模擬分析營運計畫、增減資計畫或重大資金運用之資本適足率、壓力測試。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34,353,797	33,248,864
	第二類資本	66,367	-
	第三類資本	725,855	-
	合格自有資本	35,146,019	33,248,86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161,985,831	152,319,549
	作業風險	7,476,775	7,045,250
	市場風險	88,279,450	86,309,95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57,742,056	245,674,749
資本適足率(%)		13.64	13.5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33	13.5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3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28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69	4.96

註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3：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1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註4：本表合格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事項。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四)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五) 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及其相關收入與支出
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公司以人員走動式服務客戶(如外訪客戶)時或透過電話行銷、手機、數據通訊等方式服務客戶時推介。
3. 資訊交互運用及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公司網站及營業場所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另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尚無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情事。
4. 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視各業務之細節、報酬、費用、責任、給付方式等約定分攤方式。

十六、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票券部、債券部及分公司，其中分公司係由8家經濟及業務特性類似且未符合量化門檻之分公司合併為一應報導部門。

票券部係辦理商業本票保證、短期票券初級市場承銷發行及次級市場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債券部係辦理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之交易業務。分公司係辦理上述除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票債券業務。

本公司主要收益來源為票券及債券業務，分公司所承作之票券及債券業務與總公司票券部、債券部類似，惟因初級市場發行客戶及次級市場投資人有其地域性，故本公司係以業務別及地區別綜合管理。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票券部及債券部損益以淨收益衡量，分公司損益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以淨收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第三人相當。

本公司並未分攤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至票券部及債券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主要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本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三) 部門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度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註)	\$ 858,526	\$ 1,488,421	\$ 1,511,781	\$ 107,192	\$ 3,965,920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1,687,155	1,527,681	844,440	(93,356)	3,965,920
票券淨收益	1,687,155	-	523,846	-	2,211,001
債券淨收益	-	1,411,125	308,764	-	1,719,889
股權淨收益	-	116,332	-	-	116,332
其他淨收益	-	224	11,830	(93,356)	(81,302)
部門間淨收益	(828,629)	(39,260)	667,341	200,548	-
票券淨收益	(828,629)	-	681,361	147,268	-
債券淨收益	-	(39,260)	(10,535)	49,795	-
其他淨收益	-	-	(3,485)	3,485	-
利息淨收益	827,584	1,270,075	196,547	(120,941)	2,173,265
應報導部門損益	858,526	1,488,421	1,202,165	(337,591)	3,211,521
應報導部門資產	87,392,313	118,946,956	68,055,978	5,126,602	279,521,849
應報導部門負債	44,965,805	99,208,544	66,448,494	32,861,149	243,483,992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度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註)	\$ 923,346	\$ 1,586,717	\$ 1,613,826	\$ 197,820	\$ 4,321,709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1,838,188	1,635,594	833,780	14,147	4,321,709
票券淨收益	1,816,232	-	512,630	-	2,328,862
債券淨收益	-	1,530,194	315,185	-	1,845,379
股權淨收益	-	110,082	-	-	110,082
其他淨收益	21,956	(4,682)	5,965	14,147	37,386
部門間淨收益	(914,842)	(48,877)	780,046	183,673	-
票券淨收益	(914,842)	-	779,696	135,146	-
債券淨收益	-	(48,877)	(5,413)	54,290	-
其他淨收益	-	-	5,763	(5,763)	-
利息淨收益	888,116	1,426,567	201,054	(92,129)	2,423,608
應報導部門損益	923,346	1,586,717	1,298,086	(237,104)	3,571,045
應報導部門資產	75,709,562	114,527,255	72,501,224	1,564,160	264,302,201
應報導部門負債	45,059,052	97,374,758	71,040,606	17,048,727	230,523,143

註：淨收益係包含利息淨收益及利息以外淨收益，故淨收益中之票券淨收益及債券淨收益已包含利息淨收益。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無。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壹、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3,634	346,391	447,243	129.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54,017	125,297,488	11,256,529	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888,342	132,867,186	3,021,156	2.2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1,259	-	501,259	-
應收款項-淨額	1,651,477	1,531,891	119,586	7.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	350,000	(250,000)	(71.4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75,137	820,362	54,775	6.6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63,606	370,177	(6,571)	(1.7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17,760	2,528,424	(10,664)	(0.42)
無形資產-淨額	4,920	3,310	1,610	48.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666	152,104	70,562	46.39
其他資產-淨額	49,031	34,868	14,163	40.62
資產總額	279,521,849	264,302,201	15,219,648	5.76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31,124,272	15,714,592	15,409,680	9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2	22,543	(21,911)	(97.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8,414,735	210,809,807	(2,395,072)	(1.14)
應付款項	947,769	602,808	344,961	57.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412	191,490	(151,078)	(78.90)
負債準備	2,759,489	2,728,105	31,384	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675	22,700	22,975	101.21
其他負債	151,008	431,098	(280,090)	(64.97)
負債總額	243,483,992	230,523,143	12,960,849	5.62
股 本	13,114,411	13,114,411	-	-
資本公積	320,929	320,929	-	-
保留盈餘	21,013,426	20,375,867	637,559	3.13
其他權益	1,589,091	(32,149)	1,621,240	(5,042.89)
權益總額	36,037,857	33,779,058	2,258,799	6.69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達10,000仟元者)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應付款項增加，主因係客戶於RP交易期間死亡，惟其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手續，暫置活存專戶保管之應付RP到期款增加所致。
-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係106年底承作附賣回條件債券交易所致。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係債券到期所致。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主因係認列復查案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主因係認列預付薪資費用所致。
- 6.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增加，主因係持有票券及債券部位增加，拆借金額亦配合增加所致。
- 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因係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 8.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主因係應付所得稅稅款減少所致。
- 9.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主因係認列未實現債券利息收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 10.其他負債減少，主因係暫收授信戶票券兌償款項減少所致。
- 11.其他權益增加，主因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貳、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2,173,265	2,423,608	(250,343)	(10.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92,655	1,898,101	(105,446)	(5.56)
淨收益	3,965,920	4,321,709	(355,789)	(8.23)
各項提存	11,068	45,896	(34,828)	(75.88)
營業費用	(765,467)	(796,560)	31,093	(3.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11,521	3,571,045	(359,524)	(10.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6,292)	(590,919)	84,627	(14.32)
本期淨利	2,705,229	2,980,126	(274,897)	(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6,304	(1,576,997)	3,163,301	(20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91,533	1,403,129	2,888,404	205.8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 1.各項提存沖回數減少，主因係提列保證責任準備金額增加所致。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因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參、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75	156.13	(1.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 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93,634	8,179,225	33,075,734	(24,102,875)	-	24,829,000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因係預計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部位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無重大投資增加。 (3) 融資活動：主因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支付銀行拆借及透支。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預計以銀行拆借及透支支應。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規定，除於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外，新增投資需經金控母公司及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新增投資計畫。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106年獲轉投資事業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為12,891仟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55,345股，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47,047股。

陸、風險管理事項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之責任。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報告、各項業務風險額度之分配或風險資產之配置、各項業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與其他風險管理事項。

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訂定、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機制之統籌規劃事項、風險管理目標之擬訂、彙整及執行成效檢討事項、監控本公司資本適足情形、風險控管彙總與風控報告、授信案件之審查等，並配合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規定風險管理事項之規劃、監督或執行。

(二)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規則」，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規則」，作為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依循之規範，以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及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一)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為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管理目標或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主要係控管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相關控管措施包括： (1)依據本公司「授信風險管理準則」，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 (2)依據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辦法」，明訂客戶別（包含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由授信審議小組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督導、審議各項授信案件及業務風險管理目標，並由票券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之執行單位。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各項營運風險，總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報告，並由風險控管部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各項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信用風險報告包括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及授信業務風險部位操作情形；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授信比率、行業授信上限、特定擔保條件承作上限、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上限等管理報表。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按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訂定「辦理授信覆審作業注意事項」之作業規範，加強授後管理；持有金融商品主要依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加強控管承受之信用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28	35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387	79,83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97,838	3,722,97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320,419	154,005,236
零售債權	103,476	1,293,447
權益證券投資	74,162	927,024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0	0
其他資產	274,668	3,433,352
合計	13,076,978	163,462,226

(二)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為管理證券化商品業務之買賣，訂定「辦理新臺幣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投資新臺幣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相關類型基金作業規則」及為承銷或買入免保證券化短期票券，訂定「承銷或買入免保證短期票券作業準則」與「承銷、買賣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注意事項」，分別規範買入證券化商品及證券化短期票券應參酌其發行條件、收益性、發行人(或保證人)或該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與相關限額管理、額度審核、風險控管及業務管理作業。 (2)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買入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之市價評估情形、可承擔市場風險之限額（每一基本點變動價值或每一市場交易跳動點變動價值），承銷或買入免保證券化短期票券部位限額，按季將本公司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之部位餘額、損益狀況彙報董事會。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證券化商品之風險管理架構，主要係由董事會依證券化商品類別分別通過內部規章，核定各類證券化商品之額度或部位限額、損失限額，並由債券部為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之業務管理單位，票券部為證券化短期票券之業務管理單位，檢視證券化商品信用評等變化及研擬部位損失達限額時之相關因應方案，並由風險控管部監控證券化商品業務之整體風險變化情形。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總公司業務管理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證券化商品風險報告，主要為說明各類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變化、資產組合情形及部位損益分析；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相關類型基金與免保證券化短期票券之信用評等狀況與部位損益管理報表。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證券化商品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避險效益彙報董事會。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別 公司簿別 角色	資 產 類 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1)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非 創 始 機 構	銀行簿							
	交易簿							
	租賃債權			107,246	5,632	107,246	5,632	
	小計			107,246	5,632	107,246	5,632	
創 始 機 構	銀行簿							
	交易簿							
	租賃債權							
	小計							
合計				107,246	5,632	107,246	5,632	

3、本公司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擔任創始機構）

(1)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無。

(2)證券化商品資訊：

①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4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05,541	1,705 (依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曲線(包含twAAA、twAA、twA、twBBB四級評等曲線)，依剩餘天期直線插補，求取該天期適用殖利率，用以進行市價評估)	0	107,246

②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公司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4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新臺幣	臺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	103年7月24日	預定到期日 108年7月24日	1.85%	中華信評 twAAA	結算日後第18個預定營業日付息，自106/7/24來自資產池之租賃、分期及附條件買賣債權到期後，不再循環購買資產，將優先償還受益證券A券本金。	105,541	1,705 (依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曲線(包含twAAA、twAA、twA、twBBB四級評等曲線)，依剩餘天期直線插補，求取該天期適用殖利率，用以進行市價評估)	0	107,246	21.87%	中租迪和公司往來客戶之租賃、分期及附條件買賣債權

③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④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⑤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三)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建立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降低作業風險損失，本公司訂定「作業風險管理規則」，制定作業風險之內部控制管理措施，並依獨立之內部稽核程序，客觀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明訂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衡量、溝通、監控及採行因應對策之管理流程；建立風險管理資訊架構，包含損失事件之通報、追蹤與確認，有系統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建立緊急應變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在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能迅速回復作業，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作業風險之控管，係明確訂定各項業務之作業手冊，若因法令變更或實務需要應及時修訂，俾利從業人員遵行；風險控管部設計並導入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各單位應遵照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相關規定，落實定期自行查核工作；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程序，獨立客觀審視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俾促進公司健全經營。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總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作業流程及作業系統的改善事項；風險控管部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年度作業風險地圖，分析作業風險事件損失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並向董事會報告質化風險管理目標（各項專案）執行情形；稽核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及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主要係建立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評估風險事件發生損失機率高低及潛在損失大小，產出作業風險地圖，選擇包括迴避、控制、移轉或抵減等適當之因應對策。另建立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之監控報表，每日比對各項業務餘額、風險管理目標及外部法規所定限額，檢視暴險部位是否逾限，於達警戒比率時提出預警，以免逾越法令或內規所訂限額。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6年度	3,952,352		
105年度	4,287,851		
104年度	4,143,037		
合計	12,383,240	619,162	7,739,525

(四)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管理持有金融商品部位承擔之市場風險，本公司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控管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作為辦理業務之準則，並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其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各項業務有關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每月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股權商品交易評價驗證作業。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主要係控管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價格波動風險，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商品之風險管理目標，並由票券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市場風險之執行單位。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總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經濟情勢及利率走勢研判，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操作情形、資金成本及配置情形、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風險控管部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稽核室按月向董事會提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風險年限及壓力測試與利率敏感性分析。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避險效益彙報董事會。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2、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6,414,657	80,183,213
權益證券風險	257,735	3,221,688
外匯風險	3,634	45,425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6,676,026	83,450,326

(五)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 1、本公司因行業特性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主要為公債、國庫券、央行定存單及短期商業本票等金融商品，其信用風險低，且具流動性。
- 2、為有效衡量流動性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本公司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發生嚴重影響流動性風險時，迅即啟動應變機制，召集風險管理委員會研商應變措施。

- 3、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係以風險管理部為監督單位，票券部及債券部負責日常操作，管理台外幣資金流動性缺口，衡量系統及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管理情形，並由財務部負責提報主要負債總額與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268,472	59,414	60,125	11,178	9,403	128,352
負債	234,971	205,325	27,879	1,020	639	108
缺口	33,501	-145,911	32,246	10,158	8,764	128,244
累積缺口		-145,911	-113,665	-103,507	-94,743	33,501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1、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法務部105年12月28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修訂洗錢行為之態樣及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執行加強審查程序，並增訂對客戶審查之法律依據及違反義務之處罰等，以與國際規範接軌，提升國內防制洗錢之成效。為落實防制洗錢相關法令及作業規範，將增加本公司相關作業成本。
- 2、融資性商業本票無實體化：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融資性商業本票採登記形式發行政策，依據修正後「票券金融管理法」第26條，明定以債票形式及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除國庫券外，應分別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融資性商業本票於106年9月18日正式無實體化，有助減低票券發行作業風險。
- 3、金管會放寬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種類：金管會106年9月20日發布金管銀票字第10640003360號令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放寬票券金融公司以客戶身分從事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目的為限；暨放寬以客戶或營業人身分從事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新臺幣為限。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 1、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金控母公司規定，修正內部相關規章，並建立完整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制度，俾符合內外部規範及強化公司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機制。
- 2、本公司因應票券無實體化發行，各授信單位已積極協助客戶辦理集保開戶及總分公司參加保證作業之相關申請事宜，另已完成修改相關規章。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1、各項交易及風險控管財務工程及系統日漸成熟，有助於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及業務操作。
- 2、主管機關開放新種業務（如外幣票、債券及市庫券），可增加多元業務及操作空間，有助提升營運規模。惟主要國家經濟景氣不確性仍高，增加交易操作難度。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 1、外購及自行開發各類系統，輔助各項交易及風險控管。
- 2、積極承作新種業務，以增加收益。惟密切注意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並掌握趨勢方向，以降低承作風險及可能不利影響。

五、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業務特性，持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高，需承受相當之利率波動風險，為此，本公司從事票、債券相關業務，係依據整體經濟情勢與業務發展需要，訂有風險管理目標，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市場風險不利影響；另在授信保證業務方面，則面臨保證對象集中度較高之風險，故本公司對集團授信業務，依據「辦理同一集團企業授信控管注意事項」，加強控管集團授信風險，針對集團企業授信情形、集團企業概況、主體企業概況等重點，分析其營運、財務及金融負債等狀況，並依集團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授信餘額，以提高授信品質。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法令政策、整體經濟景氣之變動、商品特性、金融同業競爭等因素，每年訂定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目標，並於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議，確保各項業務均能符合所訂定之風險管理目標，以降低營運風險。

柒、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本公司遭遇資金鉅額流失或有流動性嚴重不足，損及償債能力，影響公司永續經營之危機事件時，能掌握時效，消弭危機，回復正常營運。另本公司配合集團風險管理制度，建立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及通報體系，視重大偶發事件情形啟動相關緊急應變機制及對外通報系統。

在流動性風險方面，嚴格控管各期限之資金缺口，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若因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發生嚴重影響資金情事時，訂有緊急應變措施，利用各種業務通路及金控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源，迅速取得資金挹注。

在資訊安全方面，制定主機系統、資料庫、端末系統、應用系統及電腦相關設施等相關作業回復程序，建置異地備援中心，以達成最短期限回復正常作業為目標。

在緊急災害防護方面，訂定災害預防措施及緊急應變對策，建立本公司災害防救體系，務使對營運運作、辦公設備、文件檔案及員工安全等損害影響降至最低。

捌、其他重要事項：無。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warm, golden-yellow image of a sunset or sunrise over a field. A semi-transparent target with concentric circles and a crosshair is centered in the upper half. In the lower right, there is a faint, circular graphic element resembling a CD or a lens.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關係報告書

(一)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美祝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二) 會計師意見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17008002號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107年3月21日編製之民國106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紀淑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三)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控制持有	1,311,441,084	100%	0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廖美祝 林基福 陳建瑜 黃奕睿 林瑞雲 張雅婷 傅瑞媛 李春香 陳富榮 陳其和 陳錦村

(四) 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 4、資產租賃情形：無。
-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票券及債券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備註
項目	金額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6,488,478	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無
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最高餘額	4,000,000	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手續費收入226仟元
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期末餘額	3,500,000		

(五) 背書保證情形：無。

(六)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美程



總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91號2樓～5樓

電話：(02)2383-1616 (代表號)

傳真：(02)2382-2878 (管理部)

網址：<http://www.megabills.com.tw/>